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套钢

箱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9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诸暨市“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图
- 3、诸暨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 4、诸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厂房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 4、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5、主要原辅材料物质安全说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000 套钢箱梁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681-07-02-354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涵	联系方式	13758585161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34.024 秒, 29 度 37 分 11.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06-330681-07-02-354289
总投资 (万元)	2380	环保投资 (万元)	36.2
环保投资占比 (%)	1.5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08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诸暨市牌头镇城镇总体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诸暨市人民政府;</p> <p>2、规划名称:《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 年) 审批机关:诸暨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规划文件)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诸环建函(2018)7 号)。</p>		

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诸暨市牌头镇城镇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 城镇性质

牌头镇城镇性质为：以环保产业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的工业城镇，诸暨市域南部中心镇。

② 空间结构

城镇规划空间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一轴、两区、三园。一个镇中心：东至丰足路，西至东一路，南至南八路，北至越兴路之间区块为城镇核心，该区集中了镇一级公共服务设施。一条城镇空间发展轴：站前路是镇域与杭金衢高速的连接道路，是镇区的主要道路，道路两侧集聚镇一级公共服务设施，是镇区最重要的空间发展轴，向东联系镇域东部低山丘陵地区，景观上着重展现城镇时代风貌和现代化建设成就。两区：东部生活居住区：主要位于浙赣铁路与东四路之间，以老镇区为中心，是镇区主要的生活居住区块，大部分镇级公共设施位于这一区块，配置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西部生活居住区：浙赣铁路以西与高速公路之间区块，是镇区的次要生活居住区块，该区块主要以村庄安置用地和工业配套居住用地为主，配置比较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和部分镇级公共设施。三园：东部工业园区：位于镇区东部的诸安快速通道两侧，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面积约 73.1 公顷。中部工业园区：位于镇区中部，以丰足路为轴心，向两侧纵深地块扩展，用地面积约 90.2 公顷。西部工业园区：位于西大山和杭金公路之间，以杭金衢高速为轴心，向两侧纵深扩展延伸，工业用地面积约 203.6 公顷。

③ 居住用地布局

以浙赣铁路为界，居住用地主要分为东西两个区块。东部区块主要位于东一路与东四、东六路之间，以及站前路延伸段的两侧。该区块以老镇区为中心，是镇区主要的生活居住区块，大部分镇级公共设施位于这一区块，配置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西部区块主要位于浙赣铁路以西与高速公路之间，是镇区的次要生活居住区块，该区块主要以村庄安置用地和工业配套居住用地为主，配置比较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和部分镇级公共设施。

④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以集聚发展、环境保护为原则，主要布置三个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园区：位于诸安快速通道两侧，以布置一类工业为主，面积约 73.1 公顷。中部工业园区：位于镇区东部，以丰足路为轴心，向两侧纵深地块扩展，工业用地面积约 90.2 公顷。西部工业园区：位于西大山和杭金公路之间，以杭金衢高速为轴心，向两侧纵深扩展延伸，工业用地面积约 203.6 公顷。

⑤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选择交通方便的浦阳江边，站前路南侧布置一处对外交通用地，作为牌头客运中心，占地 1.61 公顷。规划设置规模较大的公交综合服务中心 1 处，用于公交司乘人员的休息，公交车辆的调度、停放、加油、维护保养等作业。建议与对外交通用地结合布置。规划镇区道路系统为方格网状，道路网骨架为“四横四纵”。四横：东西向的站前路、越兴路—北十二路、南八路、南十二路。四纵：南北向的东一路、东二路—工农路、丰足路—东六路、西三路。

⑥ 市政设施规划

a. 给水工程规划

牌头镇区主要通过诸暨城南水厂供水，采用陈蔡水库作为水源，水源由诸安快速通道供水管 DN800 管接入，远期供水管网扩展至整个镇域（除山区村庄外），山区村庄仍采用自备水源。规划保留镇自来水厂，作为备用水源。在溪口水库、沽塘水库、清水塘水库和大殿基水库规划净水设施，作为山区村庄自备水源。

b.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城镇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在北八路以东设置污水处理厂一处，占地 1.4 公顷。考虑到管线埋深的安全要求，规划在浦阳江东边，站前路旁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处，容量为 0.6 万吨/日。规划在站前路、越兴路和丰足路上敷设 d600—800 重力污水管，管材采用砼管，坡度在 0.002—0.003 之间，其他主要道路上敷设 d300—400 重力污水管，污水分片区收集至各泵站，分别沿道路向东进入镇污水处理厂。

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接入镇区排污系统有一定难度，规划采用无动力地埋污水处理装置或沼气池处理装置处理后就地排放至河流。工业企业污水要求自建或合建管道并进行预处理，接入排污系统，严禁工业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道。考虑节约用水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应积极发展

污水经处理后的中水回用，或补充内河水体水量，或作为农灌用水。

c.燃气工程规划

近中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燃气结构应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格局。规划镇域范围内村庄可选适当位置建设若干液化气瓶组气化站，仍采用瓶装液化气。考虑近中期发展需要，现状液化气储配站规划予以保留并适当扩容，随着远期镇区燃气结构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后，可考虑拆除或改建。规划远期在诸安快速通道与北十七路交叉口南侧布置一处燃气站。天然气管网压力级制和供气方式采用中压 A（0.4Mpa）—低压两级系统，规划随着诸安快速通道的建设，规划镇区内用气可从其管道上接出，其他主要道路上敷设 DN150—200 中压管，小区根据规模需要配设调压站或调压柜。

⑦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钢箱梁、钢圆管涵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拟建于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现有闲置厂房内，所在地属于牌头镇中部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符合《诸暨市牌头镇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 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规划区域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集镇范围内（部分位于小砚石村内），处于诸暨市牌头镇集镇北侧与东侧，距诸暨市区中心 18 公里，东邻王家井、街亭、璜山三镇，南与义乌市接壤，西面与安华、同山两镇毗邻，北与草塔镇交界。浙赣铁路、杭金衢高速公路、省道杭金公路、浦阳江穿境而过，交通便捷。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南至南二路，西至杭金衢高速，东至越峰村、长潭街村，北至中华村、小砚石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75 平方千米。

② 规划期限及规划规模

规划期限：近期 2018 年~2020 年；中期 2021 年~2025 年；远期 2026 年~2030 年。用地规模和人口规模：园区规划至 2030 年总人口达到 2.2 万人，约 7300 户。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74.69 公顷，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536.40 公顷。

③ 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规划结合《诸暨市牌头镇总体规划》，将牌头镇工业区打造成：重点发展环保机械、轻纺服装等产业，并形成功能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工业区。本次规划力求创造多个高效、便捷、清洁、优美、安全的花园式（园林式）工业集聚区，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理想的投资环境，并努力将产业转移与产业升级，产业集聚结合起来，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转移落户牌头。

优化布局：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对本规划区内的产业空间、居住、公共设施等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对相关产业用地进行安排，提升产业发展环境及工业区的整体开发品质，进一步提升牌头镇城镇形象。

完善配套：落实上位规划的公共设施用地布局，保证为城镇的经济发展、产业配套等功能提供完善、便捷、高效的服务。

梳理交通：本区交通体系的建立将从对外交通和城镇道路两个层次综合考虑；理顺与周边地区快速、便捷的联系通道；完善主次干道，合理建设支路系统，明确道路功能，提高运行效率，形成网络化的路网结构和静态交通系统，改善整体交通环境。

功能定位：综合《诸暨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诸暨市牌头镇总体规划（2009-2020）》、规划本区块的职能定位为：诸南区域先进制造业聚集地，诸暨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

先进制造业聚集地：积极对接义乌小商品市场，在符合环保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引导牌头现有存量制造企业根据产品类型逐步集聚搬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使其成为促进牌头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

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依托区位、土地、环境容量等优势，整合市域产业资源，构筑良好的基础设施、产业化平台和服务体系，推动牌头镇产业改造升级相结合，集聚发展环保机械、轻纺服装等产业，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

④ 区域产业发展引导

第二产业：以第二产业发展为主要载体，落实环保机械、轻纺服装等主导产业，在空间分布上，不以产业类型进行强制分区，以“大分散、小集中”、“同类企业就近安排”为原则，并结合土地供给情况，自行安排。但原则上高端产业以西部片区集聚；传统产业以中部片区集聚；新兴产业以东部片区集聚。

第三产业：以“一主、一副、多中心”的公共管理与服务体系为第三产业发展的载体。“一主”中：环保科技核心区以展示、研发为主导；“一副”分别以产业服务配套为主导；另外，“多中心”为产业园区配套的各类商业服务中心，主要发展传统服务业和新兴产业。

⑤ 空间结构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五区”的规划结构。

“一核”：指的是环保科技核心。

“一轴”：指的是串联东西向区块的产业发展轴。

“五区”：指的是一个门户展览区，一个生态居住区，一个传统产业提升区（含小砚石区块），一产业配套服务区，一个新兴产业培育区。

⑥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上述规划“五区”中的“传统产业提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箱梁和钢圆管涵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 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传统产业提升区功能定位。根据其产业导向：以第二产业发展为主要载体，落实环保机械、轻纺服装等主导产业，在空间分布上，不以产业类型进行强制分区，以“大分散、小集中”、“同类企业就近安排”为原则，并结合土地供给情况，自行安排。但原则上高端产业以西部片区集聚；传统产业以中部片区集聚；新兴产业以东部片区集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3) 《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2 月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报告书已经通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审查（诸环建函〔2018〕7 号），2021 年 5 月 12 日，牌头镇根据其实际发展规划，对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中的表 5（清单 5）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进行了微调。

现行《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及环境准入清单编制依据均为《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知，《诸

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实施，该方案发布实施后，《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不再执行，故本项目在现有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环境准入清单基础上，同时对照《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的“规划区块内的大部分区块”，该区块的相关内容如下：

① 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清单及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态空间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内的大部分区块	牌头环保产业装备园环境重点准入区 (0681-VI-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区域内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新建的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鼓励现有二类、三类传统产业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进行提升。 3、限制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引入。加快牌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落实区内企业的纳管排放。 4、保护规划区内及周边的人居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号）文件要求，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根据 VOC 年排放量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和 VOC 总量控制要求。 5、禁止采用燃煤、燃油、生物质等高污染化石燃料，必须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6、区内现有工业和后期引入的工业项目必须按照相应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全面达标排放。 	<p>本项目属于新建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耗水量（1680t/a）及废水排放量（1428t/a）不大，项目周边已建成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能够纳管排放，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关于进一步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号）文件要求（详见表 1-5），不涉及使用燃料，相关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符合该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② 规划区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根据《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 3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该区块中的禁止准入产业或限制准入产业，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表 1-2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大类	小类			
牌头环保产业装备园环境重点准入区(0681-VI-0-1)	禁止准入产业	允许各类项目准入，但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控制区域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凡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同时，产能落后、水耗大、能耗大、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禁止准入。				原依据是《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现因《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已取消，该条依据参照《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诸暨市牌头镇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次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限制准入产业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序的	全部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全部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全部	全部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制造；造纸	全部	全部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全部	
			37 肥料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全部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全部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以外的	全部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有炼化、硫化工艺的	全部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全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水泥制造	全部	全部
		52 玻璃及玻璃制造	-	平板玻璃制造
		5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	石棉制品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的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59 炼铁、炼团、烧结、炼钢	全部	全部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全部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全部
		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全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全部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含热电)	燃煤发电	全部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锅炉	全部

③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按环境准入清单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特色化发展，严格控制引进废水产生量大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用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收集和分流系统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监督管理,加快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建设;规划区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逐步淘汰现有高能耗企业;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项目周边已建成完善的雨污收集和分流系统及污水管网,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收集处置	符合
统筹考虑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救援体系,编制环境风险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需按照要求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开展演练	符合

本项目租赁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昌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类型、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因此本项目符合诸暨市牌头北部·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诸暨市牌头环保装备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6),根据诸暨市“三区三线”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

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诸暨市牌头环保装备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120006）。其管控单元要去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区域	产业集聚区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主要进行钢箱梁和钢圆管涵，属于《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 3 中的二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南侧厂界外紧邻凤楼村，与周边居民点距离较近，项目应合理规划项目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内远离声环境敏感点一侧，控制喷漆车间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将喷漆车间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厂区北侧。 4、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5、项目基本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p>本项目实施区域总量替代削减；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环境风 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p>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积极做好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项目实施后，实行清洁生产管理，不使用煤炭等资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企业符合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建设符合《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 建设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租赁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现有闲置厂房实施，项目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已取得国用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诸暨市“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

②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钢箱梁和钢圆管涵的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行业，属于允许类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 《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5 《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对照说明	符合性
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VOCs）放的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2018 年起立项新建类项目	VOCs 排放量 $\leq 0.1\text{t/a}$ ：不设防护距离，但对厂界外 20 米范围内敏感点征求公众意见；	/	符合
	$0.1\text{t/a} < \text{VOCs 排放量} \leq 0.3\text{t/a}$ ：至少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6t/a ，喷漆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中华村为 120 米。	/

	0.3/a < VOCs 排放量 ≤ 1.0t/a: 至少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 且需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	/
	VOCs 排放量 > 1.0t/a: 除市级大好高项目和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外, 原则上不再新建与审批, 同一企业累计排放量不超过 2 吨/年	/	/
总量管控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根据年度计划实行月度控制, 企业申请总量后, 在符合平衡调剂的前提下, 按《诸暨市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获取总量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按比例替代后大于 0.1 吨/年且小于 2 吨/年 (含), 需通过公开抽签的方式获取。	符合

(5)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但是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针对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源均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 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符合,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环评结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本项目选址、布局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企业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纳管要求, 项目拟建地已敷设管网, 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通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措施。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符合,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p>		
<p>（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p>		
<p>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本项目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符合。本项目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本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本项目与文件相关条款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本项目主要进行钢箱梁和钢圆管涵生产，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涂装作业，因项目特点，涂装作业采用空气辅助涂装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属于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要求本项目所有 VOCs 产生点做好废气收集，集气罩集气风速不小于 0.3m/s。	符合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并定期进行检修，降低设备故障产生的废气异常排放。	符合

(8)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 (UV) 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涂料 VOCs 含量约为 220g/L。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防腐涂装工序涂料全部使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无空气喷涂工艺。	符合	
	过程控制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漆等物料将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未设集中供料系统，涂料转运过程将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喷漆晾干都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不涉及浸涂、辊涂、淋涂的涂装作业。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结束后未使用完的涂料密闭封存。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使用火焰法去除旧漆。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	本项目涂装废气和晾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工艺废气均通过密闭房间进行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VOCs 主要在油漆房的涂装、晾干过程产生，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收集效率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VOCs 废气收集与输送将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要求建设，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设置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工艺除漆雾，后段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	不涉及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项目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 >75%。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将按要求设固定采样位置，经处理后有机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将设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如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将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运营期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年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将监测相关污染物指标并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监督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	企业将健全各类台帐并严	符合

	管理		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格按照要求管理。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将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p>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艺，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工业涂装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涂料。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 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料密闭储存；喷漆、调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和喷漆废气一起处理；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完成后将剩余涂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 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涂装、调漆和晾干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营运期产生的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固态危废根据其性状进行密闭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取密闭换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	符合

		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不涉及污水处理站高浓池。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将对所有涉异味危废采取密闭容器包装收集，异味较小。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涂装产生的 VOCs 废气均通过吸附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采用合适污染预防技术和末端治理技术，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主要从事特种设备的制造、检验检测、安装改造修改，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等。企业租赁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昌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钢箱梁和钢圆管涵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38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3088m²，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1000 套钢箱梁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3504.6m ² ，1F。包括小件车间（1000m ² ）、油漆房（1100m ² ）、油漆仓库（20m ² ）、调漆室（15m ² ）
	2#厂房	东侧厂房为钢结构，共 5 垮，东侧两垮每垮宽约 38m，长 98m，包括切割区（2700m ² ）、组装区（2650m ² ）、焊接区（2650m ² ）；西侧三垮每垮宽约 26m，长约 56m，为单元件区（1370m ² ）、下料车间（1850m ² ）。
	堆场	设置在 2#厂房东侧，堆场面积 18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钢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1100m ²
	3#厂房	商务楼（1500m ² ）食堂（500m ² ）
	4#厂房	倒班宿舍（3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每台切割机设置局部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每个施焊设备配置一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轮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以上排气筒 (DA003)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机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在 1#厂房设置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 1#厂房设置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等措施,设标志标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热	采用电供热。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放,最终进入牌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凤楼村,东南侧为凤楼村和变电所;西南侧过丰足路为农田;西北侧过 G235 国道为农田和大众村。周边环境图详见图 2-1。



图 2-1 周边环境图

(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出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内共建设两处生产厂房，1#厂房设置打磨区、油漆房、小件仓库等，与办公楼相连，位于厂区东侧；2#厂房设置下料车间、单元件区、切割区、组装区、焊接区，位于厂区南侧；3#厂房设置食堂和商务楼，位于厂区东侧；4#厂房设置宿舍楼，位于厂区南侧。具体平面布局见图 2-2。

企业生产车间集中布设，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集中处置，可以有效的降低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厂区布局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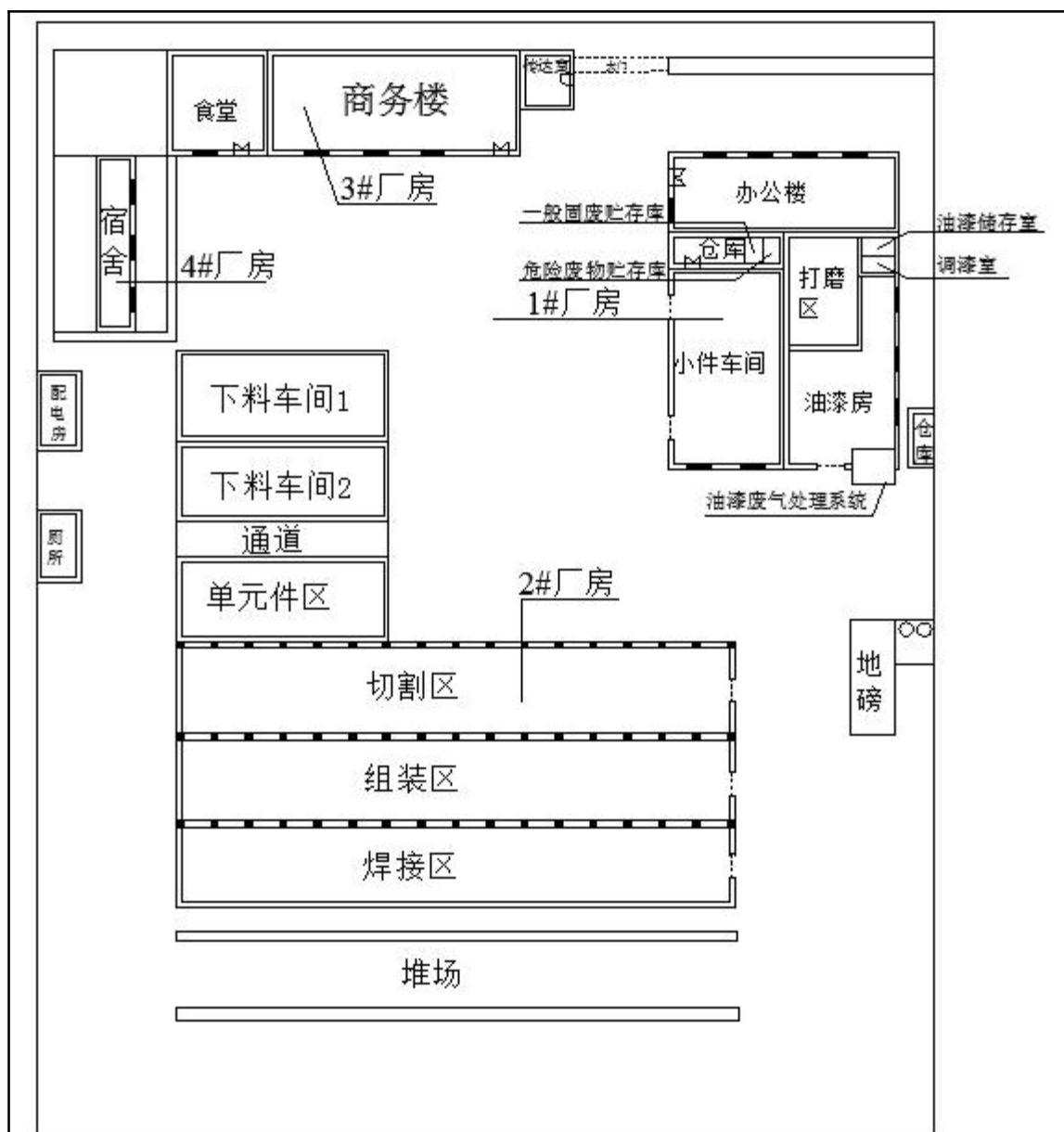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图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采用每班 8 小时 2 班制，工作时间段为 7:00-17:00 和 12:30-21:00，年生产时间 280 天，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

(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钢箱梁生产，产品包括钢制箱梁和钢圆管涵两种，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1	钢箱梁	套	900
2	钢圆管涵	套	100

(7)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1	等离子切割机	200HD 两台、300HD 一台	3
2	半自动切割机	CG1-30	6
3	角向磨光机	Φ150	15
4	自动埋弧焊机	MZ-1250IV	2
5	碳弧气刨机	ZX7-1000	2
6	焊机	NB-500HK	35
7	行车	/	18
8	叉车	HC350	1
9	组装台	/	/
10	地磅	/	1
11	喷漆车间	为 20m×30m×5m 的密闭车间，带有一个支架和一个 6528K 小型无气喷涂机	1 间

(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钢材	牌号: Q235D	12000t	/
2	二氧化碳	10m ³ /罐	100m ³	10m ³
3	氧气	5m ³ /罐	50m ³	5m ³
4	丙烷	300kg/罐	3t	0.6t
5	焊丝	20kg/箱	100t	10t
6	环氧云铁中间漆 (主剂)	20kg/桶	1t	0.1t
7	环氧云铁中间漆 (固化剂)	4kg/桶	0.15t	0.012t

8	环氧富锌底漆（主剂）	20kg/桶	1t	0.1t
9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4kg/桶	0.15t	0.012t
10	环氧稀释剂	15kg/桶	0.105t	0.03t
11	电	/	400000 度	/
12	水	/	10000t	/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成分和理化性质

名称	组成成分	成分比例 (%)	物理和化学性质
环氧云铁中间漆（主剂）	环氧树脂	14-17	比重：1.80±0.05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08g/L（混合后），水溶性：不易混合，闪点：28℃，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1)：>1。
	二甲苯	10-17	
	正丁醇	2-4	
	二氧化钛	3-10	
	二氧化硅	0.5-2	
	云母氧化铁	20-30	
	滑石粉	30-40	
环氧云铁中间漆（固化剂）	二甲苯	30~40	比重：1.34±0.05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08g/L（用于双组分产品），水溶性：不易混合，闪点：28℃，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1)：>1。
	聚酰胺树脂	60~70	
环氧富锌底漆（主剂）	环氧树脂	8-12	比重：2.91±0.05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08g/L（混合后），水溶性：不易混合，闪点：23℃，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1)：>1。
	二甲苯	2-4	
	正丁醇	1-2	
	锌粉（稳定型）	80-85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	40~60	比重：0.87±0.05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08g/L（用于双组分产品），水溶性：不易混合，闪点：28℃，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1)：>1。
	聚酰胺树脂	40~60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80	比重：0.84±0.05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880g/L，水溶性：不易混合，闪点：28℃，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1)：>1。
	1-甲氧基-2-丙醇	20	

（9）涂料使用量匹配性及 VOC 含量计算

① 涂料匹配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200 套/年钢箱梁产品需要进行防腐涂装，

单套钢箱梁防腐涂装面积约 100m²，则年涂装总面积为 20000m²。涂料使用环氧高固体分含量涂料，由主剂固化剂配比后使用，即用状态下固体分含量约为 80%，底漆、中间漆各喷涂一次，两层漆膜厚度要求约 50μm，漆膜密度约为 1.1g/cm³，上漆率约为 70%，则需要涂料 1.96t，则拟定油性漆使用量满足喷涂需求。

② 涂料 VOC 含量

本项目防腐涂料采用环氧高固体分含量涂料，高固体分环氧涂料由活性环氧树脂、钛白粉、颜料以及固化剂组成双组份防腐涂料，底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9：1：0.5，中间漆主剂：固化剂：稀释剂配比为 9.2：0.8：0.5，底漆、中间漆的年用量比例为 10：1.5：0.55，油漆配比与年用量比例相近，可以满足使用要求。漆后即状态下 VOC 最大含量约为 20%，调漆后的涂料密度约为 1.1g/cm³，则 VOC 含量约为 22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份”限值(≤450g/L)。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施工期：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本环评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涉及以下生产工艺。

① 钢箱梁

钢箱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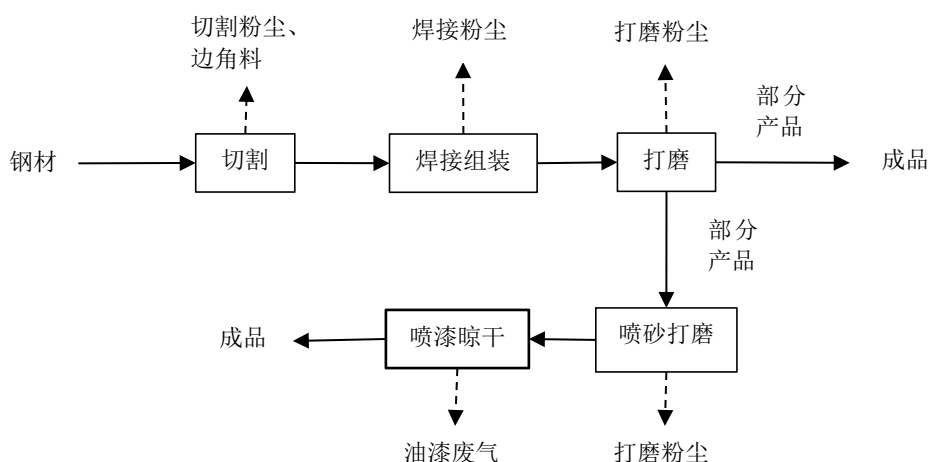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箱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切割: 外购钢材进厂后按照钢箱梁结构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或半自动切割机将钢板切割成上板、下板、侧板、横隔板和纵隔板等几个部分。等离子切割是使用加热到 2 万摄氏度以上的电离气体熔化金属材料。这种气体在高压下喷射, 熔化材料并从切口中去掉材料, 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 主要成分为烟尘。

本项目采用的半自动切割机采用火焰切割工艺, 使用中压丙烷和高压氧气两种气体分别通过各自的通路在火焰枪内混合燃烧, 通过细高压流形式流向加热区域, 钢材开始氧化, 吹走后形成空腔完成切割作业。火焰切割作业过程中产生切割烟尘。

焊接组装: 将钢材切割后各个部分使用自动埋弧焊机焊接组装成钢箱梁, 埋弧焊以连续送进的焊丝作为电极和填充金属, 在焊接区域的上面覆盖一层颗粒状焊剂, 电弧焊在焊剂层下面燃烧, 将焊丝端部和局部母材熔化成焊缝,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 组装好的产品将割口、焊点打磨平整后焊接上吊耳即可出厂。本项目使用角向磨光机和碳弧气刨机打磨, 角向磨光机即砂轮打磨, 工人手持在车间内的焊接区、组装区等对构件割口、焊点等进行整平打磨, 产生的粉尘较重, 会在打磨处周围沉降, 企业定期清理即可, 此外会对部分产品在喷漆室内利用碳弧气刨机进行喷砂打磨去除构件表面的锈迹等, 提高构件与防腐涂料的粘合力, 抛丸回收后重复使用, 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 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喷漆晾干: 根据客户需求将打磨后的工件移动到油漆房进行喷漆, 中间漆和底漆分两次进行喷涂, 本项目采用手工喷漆, 喷漆前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 调漆完成后用于喷涂。采用手持喷漆喷涂, 喷涂方式为空气辅助喷涂。工件经喷涂完成后, 在油漆房自然晾干。

② 钢圆管涵

钢圆管涵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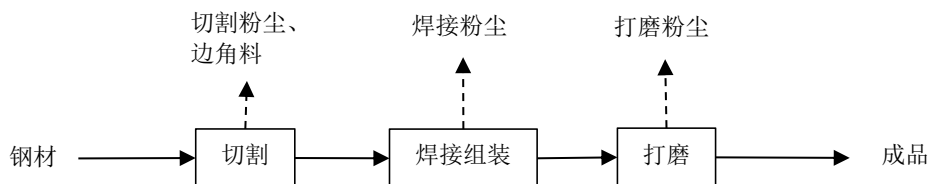


图 2-4 钢圆管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切割：外购钢材进厂后按照钢圆管涵结构采用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要的样式。

组装：将钢材切割后各个部分焊接组装成钢圆管涵

打磨：工人手持在单元件车间对构件割口、焊点等进行整平打磨。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	烟尘和粉尘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
	砂轮打磨粉尘	砂轮打磨	粉尘
	喷砂打磨粉尘	喷砂打磨	粉尘
	油漆废气	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噪声	设备使用	噪声
固废	包装废料	物料包装	纸箱
	废焊丝	焊接	焊丝
	废边角料	切割	金属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水床污泥	废气处理	金属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金属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吸附棉、树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片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闲置实施，厂区内无现有项目的设施设备，无遗留的固体废物等，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2 年诸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38	80	47.5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58.7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4	75	72	
CO (m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同时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质量，本环评引用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卓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方，距本项目约 4km）所在地附近 TSP 浓度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C-2206117。此外企业委托诸暨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进行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三合检测 2023 (HJ) 090005,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浙江卓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2700	-2600	TSP	2022.06.03	西南	160
				2022.06.04		
				2022.06.05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01	-150	67	二甲苯	2023.09.04	西北	4000
				2023.09.05		
				2023.09.06		
			非甲烷总烃	2023.09.04		
				2023.09.05		
				2023.09.06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浙江卓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2700	-2600	TSP	24h	0.3	0.135	45%	/	达标
						0.130	43%	/	达标
						0.131	44%	/	达标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01	-150	67	二甲苯	1h	0.2	$<1.2 \times 10^{-3}$	/	/	达标
						$<1.2 \times 10^{-3}$	/	/	达标
						$<1.1 \times 10^{-3}$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75	37%	/	达标
						0.50	25%	/	达标
						0.49	25%	/	达标

注：以厂区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根据表 3-2 和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中的相关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浦阳江，2021 年浦阳江安华断面（距本项目约 8.3km）的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月份	pH	COD _{Cr}	氨氮	DO	BOD ₅	COD _{Mn}	总磷	石油类	月份
1	7.63	11	0.2	10.1	2.3	2.7	0.04	0.01	7.63
2	7.82	12	0.1	10.5	3.3	3.2	0.06	0.04	7.82
3	7.83	12	0.26	10.5	2.2	3.2	0.07	0.02	7.83
4	7.74	<10	0.39	10.9	2.4	2.4	0.07	<0.01	7.74
5	7.69	<10	0.04	9.7	2.3	2.5	0.04	<0.01	7.69
6	7.71	/	0.2	10.6	/	3.2	0.11	/	7.71
7	7.70	15	0.05	9.7	2.2	3.6	0.08	0.02	7.70
8	8.10	/	0.08	7.4	/	2	0.07	/	8.10
9	7.60	/	0.14	8.8	/	3.6	0.1	/	7.60
10	7.80	14	0.07	10.2	0.9	3.2	0.05	0.02	7.80
11	7.80	/	0.1	8.5	/	2.9	0.03	/	7.80
12	7.63	11	0.2	10.1	2.3	2.7	0.04	0.01	7.63
标准 限值	6~9	≤20	≤1.0	≥5.0	≤4.0	≤6.0	≤0.2	≤0.05	6~9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所在地附近水域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厂界距凤楼村 5m。为了解凤楼村声环境现状，企业委托诸暨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凤楼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1#	2023.09.04	昼间	10: 04-10: 14	54	60
2#			10: 22-10: 32	52	
1#		夜间	22: 01-22: 11	49	50
2#			22: 16-22: 26	44	
1#	2023.09.05	昼间	8: 39-8: 49	55	60
2#			8: 55-9: 05	53	
1#		夜间	22: 04-22: 14	46	50
2#			22: 18-22: 28	48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凤楼村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评价单位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文化区及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图 3-2 所示。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5m 的凤楼村。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工业园区内，为人工生态系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离厂界 (m)	距离喷漆车间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凤楼村	120.16118288	29.62097862	东	5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王旭村	120.16315699	29.62405639	东北	420	550	
	中华村	120.15592575	29.61765825	西南	95	120	
	双园村	120.15457392	29.62137034	西	310	335	
	大众村	120.15844703	29.62164081	北	105	130	
声环境	凤楼村	120.16118288	29.62097862	东	5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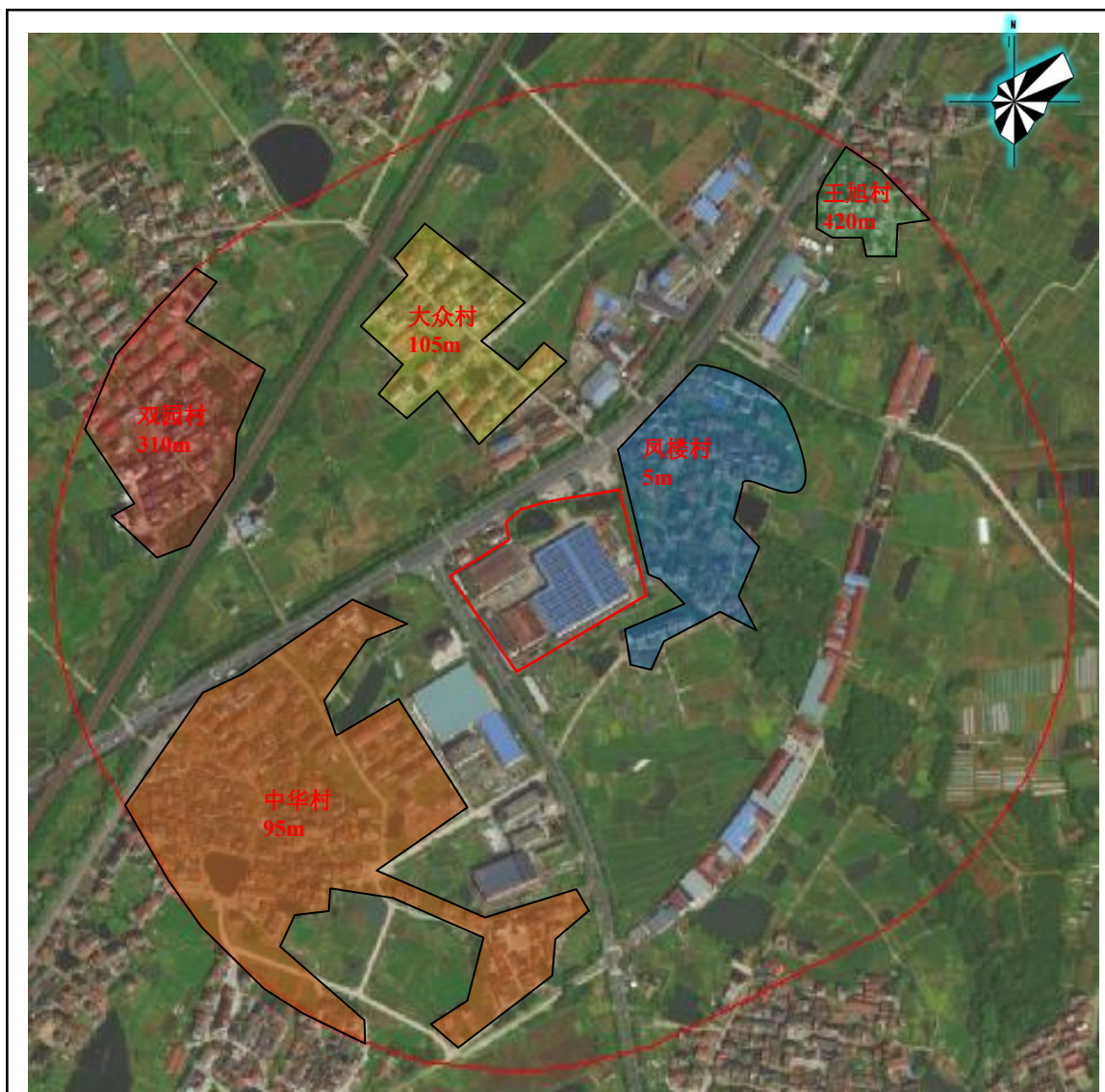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油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二的中型标准，详见表 3-7 和表 3-8。厂区内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

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mg/m ³	kg/h	
DA001	油烟	2.0	/	GB18483-2001 表 2
DA002	颗粒物	/	3.5	GB16297-1996 表 2
DA003	颗粒物	20	/	DB33/2146-2018 表 2
	苯系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¹	800	/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8 企业边界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2
2	非甲烷总烃	4.0	DB33/2146-2018 表 6
3	苯系物	2.0	
4	臭气浓度 ¹	2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后经牌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浦阳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牌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的相关标准, 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40	2 (4)	0.3	1

注: (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诸暨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划分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 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区北侧紧邻 G235 国道, 为二级公路, 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环境保护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 等,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诸暨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诸环〔2015〕60号），本项目为新建（迁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消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只需总量控制，无需替代消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指标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试行等量消减”。诸暨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的区域，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消减替代比例为 1:1。

根据污染源核算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COD _{Cr}	0.057	0.057	0.057	+0.057	\	\	\
NH ₃ -N	0.003	0.003	0.003	+0.003	\	\	\
颗粒物	2.503	2.503	2.503	+2.503	\	\	\
非甲烷总烃	0.136	0.136	0.136	+0.136	区域替代消减	1:1	0.1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是设备安装，并不涉及土建工程等。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短，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即消失，因此本次评价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详细分析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①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② 废气污染源核算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砂轮打磨粉尘、喷砂打磨粉尘、油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	切割机	DA001	烟尘和 粉尘	产污系 数法	22500	14.04	231.11	水床/ 布袋除 尘器	95	产污 系数 法	22500	0.702	10.4	3000	
		无组织			/	1.56	/				/	/	/		1.56
焊接	焊机	无组织	烟尘	产污系 数法	/	0.919	/	移动式 焊接烟 尘净化 器	90	产污 系数 法	/	0.093	/	3000	
砂轮 打磨	角向磨 光机	无组织	粉尘	/	/	/	/	/	/	/	/	/	/	/	
喷砂 打磨	碳弧气 刨机	DA002	粉尘	产污系 数法	18000	1.971		布袋除 尘器	99	产污 系数 法	18000	0.02	3.65	300	
		无组织	粉尘		/	0.219	/				/	/	/		0.044
喷漆	油漆房	DA003	颗粒物	物料平 衡法	20000	0.519	180.20	干式过 滤+活 性炭吸 附	90	物料 平衡 法	20000	0.026	9.01	/	
			二甲苯			0.400	138.89					0.080	10.8		
			非甲烷 总烃			0.437	151.74					0.087	11.8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8					/	0.058		/
			二甲苯			/	0.044					/	0.044		/
			非甲烷 总烃			/	0.049					/	0.049		/
食堂	灶头	DA004	油烟	产污系 数法	5000	0.008	1.70	油烟净 化器	60	产污 系数 法	5000	0.003	0.5	1200	
		无组织			/	0.002	/				/	/	/		0.002

a.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等离子切割和半自动切割两种切割工艺。

根据《排放源统计和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下料”工序产污系数，等离子切割作业过程中烟尘（颗粒物）产系数为 1.10kg/吨.原料；火焰切割工序切割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和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下料”工序产污系数，氧/可燃气体切割作业过程中烟尘（颗粒物）产系数为 1.50kg/吨.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钢材约 12000 吨，其中约 6000 吨采用等离子切割工艺，约 6000 吨采用半自动切割工艺（火焰切割）。则本项目切割下料工序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15.6t/a，切割工序年作业时间 3000h。

要求每台等离子切割机及半自动切割机设置局部集气装置收集切割烟尘，根据等离子切割烟尘快速喷出及割头来回移动的特点，将割台沿切割机主导轨方向均分成若干个密封区域，旁侧开有出风口，然后在龙门架的一端添加移动的吸尘罩，只对正处于切割过程中的区域进行吸尘处理；对于半自动切割烟尘则在烟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切割烟尘收集后统一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平均单台切割机集气风量 2500m³/h，则本项目切割工序切割烟尘收集净化系统总风量 22500m³/h，布袋除尘设施净化效率不低于 95%，则切割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4kg/h，排放浓度 10.4mg/m³，排放量为 0.702t/a；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kg/h（1.56t/a），该部分烟尘部分约 40%被切割机下的水床吸收（0.624t/a），最终通过门窗排入外环境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12kg/h（0.936t/a）。

b.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中人工使用二氧化碳、实芯焊丝对切割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和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采用实心焊丝，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吨-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92t/a，焊接作业时间按 3000h/a 计算，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为 0.31kg/h。本项目车间内焊接作业点较多，且焊接作业点在生产厂房内组装区域内移动，因此要求在为每个施焊设备配置一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总体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kg/h（0.093t/a）。

c.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包括角向磨光机砂轮打磨和碳弧气抛机喷砂打磨两种打磨工艺。其中角向磨光机打磨主要对切割后的钢箱梁构件割口、焊接点进行打磨整平，主要在车间内组装区域采用人工手持角向磨光机对构件割口、焊接点采用砂轮打磨整平，打磨作业点主要在生产车间内组装区域，该打磨工序无法实现车间密闭或者设置局部废气收集装置，打磨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碳弧气抛机喷砂打磨主要在喷漆间内对需进行防腐涂装的钢箱梁表面进行喷砂打磨去除构件上的锈迹等，打磨区顶部设有集气装置，喷砂打磨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喷漆车间内需进行涂装作业的工件约 100 套/年（约 1000 吨/年），根据《排放源统计和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预处理”工序产污系数，钢材（含板材、构件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作业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则本项喷砂打磨工序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2.190t/a，打磨作业时间约 300h/a。

该部分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打磨区规格为 10m*30m*3m，换气次数按 20 次/h，则风量约为风量 1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9%，则喷砂打磨工序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kg/h，排放浓度 3.7mg/m³，排放量为 0.02t/a。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kg/h，该部分粉尘废气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约 20%通过车间门窗等排入周边环境空气中，则喷砂打磨工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146kg/h，0.044t/a。

d. 喷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涂，各种涂料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挥发成分	成分比例	成分取值	产生量 (t/a)
1	环氧云铁中间漆（主剂）	1	二甲苯	10-17%	17%	0.17
			正丁醇	2-4%	4%	0.04

			非甲烷总烃	21%	21%	0.21
2	环氧云铁中间漆（固化剂）	0.15	二甲苯	30-40%	40%	0.06
			非甲烷总烃	40%	40%	0.06
3	环氧富锌底漆（主剂）	1	二甲苯	2-4%	4%	0.04
			正丁醇	1-2%	2%	0.02
			非甲烷总烃	6%	6%	0.06
4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0.15	二甲苯	40-60%	60%	0.09
			非甲烷总烃	60%	60%	0.09
5	环氧稀释剂	0.105	二甲苯	80%	80%	0.084
			1-甲氧基-2-丙醇	20%	20%	0.021
			非甲烷总烃	100%	100%	0.105
6	总计	2.405	二甲苯	/	/	0.444
			正丁醇	/	/	0.06
			1-甲氧基-2-丙醇	/	/	0.021
			非甲烷总烃	/	/	0.525

注：①涂料中污染因子选择有排放标准的，无排放标准的全部计入非甲烷总烃；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定义，本环评将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计入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性漆在独立调漆房进行调漆后使用，参考涂装行业挥发性物质挥发情况，油性漆中的挥发性物质在调配过程中挥发分约 5%，喷漆过程涂料中挥发分约 30%；油性漆不涉及流平工段，喷涂完成后晾干，则晾干工序挥发量约 65%。

则本项目废气各工段挥发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涂料各工段废气挥发情况

单位：t/a

涂料类型	污染因子	调漆挥发量	喷漆挥发量	流平挥发量	晾干挥发量	合计
油性漆	二甲苯	0.022	0.133	/	0.289	0.444
	非甲烷总烃	0.024	0.146	/	0.315	0.485

本项目单次调漆约 0.5h，单次喷涂约 3h，喷涂完成后当天与次日进行晾干，约 37.5h，喷漆工序 80 次/a，故调漆时间 40h/a、喷涂时间 240h/a、晾干时间约 3000h/a。喷漆房设置 1 把喷枪，则喷漆速率约为 10kg/h，本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2.405t/a，全部喷完需要 240h/a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平均产生速率统计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涂料废气平均产生速率

单位: kg/h

涂料类型	污染因子	调漆挥发	喷漆挥发	流平挥发	晾干挥发	合计
油性漆	二甲苯	0.550	0.555	/	0.096	1.201
	非甲烷总烃	0.600	0.605	/	0.105	1.310

项目对油性漆调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漆房容积约为 1000m³,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h,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80%。

则本项目涂装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涂装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

涂料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性漆	有组织 (DA002)	二甲苯	0.400	0.080	0.216	10.8
		非甲烷总烃	0.437	0.087	0.236	11.8
	无组织	二甲苯	0.044	0.044	0.120	/
		非甲烷总烃	0.049	0.049	0.131	/

喷漆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漆形成漆雾并随涂装废气一同排出,漆雾中污染因子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主要为油漆中固体成分,根据计算,油漆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77t/a。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滤除漆雾,对漆雾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油漆房密闭性较好,仅少量漆雾溢出车间,本环评以 10%计算,工作时间按 240h 进行计算。

表 4-6 本项目漆雾产排情况

涂料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性漆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519	0.026	0.108	9.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	0.058	0.242	/

则本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涂装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

涂料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油性漆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519	0.026	0.108	9.01
		二甲苯	0.400	0.080	0.216	10.8
		非甲烷总烃	0.437	0.087	0.236	11.8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	0.058	0.242	/
		二甲苯	0.044	0.044	0.120	/
		非甲烷总烃	0.049	0.049	0.131	/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活性炭箱最低效填充量分别为 1.5t，一年共更换两次。

e.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建设员工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为小型规模），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集气效率按 80%，集气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就餐人数为 30 人/d，食堂年工作时间约 1200h。根据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油量约 4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项目食堂耗油量为 0.36t/a，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浓度为 1.67mg/m³，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5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

③ 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8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烟尘和粉尘	14.04	0.702	0.234	10.4	1.56	0.520	2.262
焊接	烟尘	0.919	/	/	/	0.093	0.031	0.093
打磨	粉尘	2.190	0.020	0.066	3.7	0.044	0.146	0.166
喷漆晾干	颗粒物	0.577	0.026	0.108	9.01	0.058	0.242	0.084
	二甲苯	0.444	0.080	0.216	10.8	0.044	0.120	0.124

	非甲烷总烃	0.485	0.087	0.236	11.8	0.049	0.131	0.136
食堂	油烟	0.010	0.003	0.003	0.5	0.002	0.002	0.005
合计	颗粒物	17.726	0.748	/	/	1.755	/	2.503
	二甲苯	0.444	0.080	/	/	0.044	/	0.124
	非甲烷总烃	0.485	0.087	/	/	0.049	/	0.136
	油烟	0.010	0.003	/	/	0.002	/	0.005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工序	废气类型	防治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2500m ³ /h	90%	95%	是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90%	是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000m ³ /h	90%	99%	是
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90%	90%+80%	是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5000m ³ /h	80%	60%	是

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取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④ 达标排放和影响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4.040	0.702	0.234	10.40	1.560	0.520
DA002	颗粒物	2.190	1.971	0.066	3.65	0.219	0.730
DA003	颗粒物	2.767	0.046	0.174	14.51	0.088	0.266
	二甲苯	0.444	0.040	0.108	9.00	0.044	0.120

	非甲烷总烃	0.485	0.043	0.118	9.83	0.049	0.131
DA004	油烟	0.010	0.003	0.003	0.50	0.002	0.002

表 4-11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类型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234	10.4	15	3.5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66	3.7	15	3.5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108	9.01	15	/	20	达标
	二甲苯	0.216	10.8		/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36	11.8		/	60	达标
DA004	油烟	0.003	0.5	15	/	2.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收集切割烟尘后统一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油烟、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检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进口、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进口、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3 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气筒 DA004 进口、出口	油烟	/	/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⑥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取最不利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 时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事故原因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22500	颗粒物	4.7	208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立刻停止相关生产作业，及时维修
排气筒 DA002	18000	颗粒物	6.6	365		
排气筒 DA003	20000	颗粒物	2.2	180		
		二甲苯	3.4	278		
		非甲烷总烃	3.6	304		
排气筒 DA004	5000	油烟	0.007	1.3		

(2) 废水

①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全厂总排口	120.15821099	29.61952364	14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间	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t/d)	本项目年排放 (t/a)
1	DW001	COD	40	0.0002	0.057
		氨氮	2	0.00001	0.003

② 废水污染源核算

a.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员工每人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16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污水量 1428t/a。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则产生量约为 0.428t/a；氨氮浓度约为 20mg/L，则产生量约为 0.02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6。

b. 生产用水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水床（一个 3m×26m×0.5m，一个 4m×17m×0.5m）处理切割烟尘，水床处理法是在切割机下部安装储水工作平台，让被切割的工件在水面完成切割作业，使切割产生的粉尘被水捕集，从而改善了加工区域的工作环境。本项目水床不产生废水，只需每半个月补充因蒸发带走的水分，每次补充水量约 0.85t，年用水量约 10t。

表 4-16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COD	1428	300	0.428	1428	40	0.057
		NH ₃ -N		20	0.029		2	0.003

③ 达标排放分析

a. 废水处理技术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汇至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NH₃-N 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b.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使用，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428t/a，即 5.1t/d，占总设计处理能力的 0.06%，

占比较小。同时，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经污水处理厂 A₂/O 工艺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综上，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④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月一次 ^①
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①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根据企业选型设备参数，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 75~85dB。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15881981，29.618853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等效点声源声 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22500m³/h)	/	70	170	1	85	减振	5	80	昼间
2	风机(18000m³/h)	/	-40	130	1	80	减振	5	75	昼间
3	风机(20000m³/h)	/	-30	140	1	80	减振	5	75	昼间
4	风机(5000m³/h)	/	0	15	1	75	减振	5	70	昼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2#厂房	等离子切割机	/	90	减振、隔声	60	90	0	10	5	10	30	62.0	68.0	62.0	52.5	昼间	15.0	47.0	53.0	47.0	37.5	1
2		半自动切割机	/	85	减振、隔声	50	80	0	30	5	10	10	47.5	63.0	57.0	57.0			32.5	48.0	42.0	42.0	
3		角向磨光机	/	80	减振、隔声	0	120	0	40	25	30	15	40.0	44.1	42.5	48.5			25.0	29.1	27.5	33.5	
4		自动埋弧焊机	/	80	减振、隔声	110	120	0	15	60	70	20	48.5	36.5	35.1	46.0			33.5	21.5	20.1	31.0	
5		焊机	/	80	减振、隔声	100	140	0	15	20	90	20	48.5	46.0	32.9	46.0			33.5	31.0	17.9	31.0	
6		叠加值	/	/	/	/	/	/	/	/	/	/	/	/	/	/			/	47.6	54.2	48.2	
7	1#厂房	碳弧气刨机	/	80	减振、隔声	110	130	0	40	25	30	15	40.0	44.1	42.5	48.5	25.0	29.1	27.5	33.5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在各厂界的贡献值。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位于室内的声源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环评取 20dB。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按照下式计算：

$$L_d=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计算：

$$L_p(r)=L_p(r_0)-A$$

受声点声级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 预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后的噪声影响值详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 (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A))	52.0	52.2	55.8	60.1
标准值 (dB(A))	65	65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取上述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③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减振垫；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装防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加装隔声罩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夜间作禁止生产。

④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 2020），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废焊丝、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水床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包装废料：主要为焊丝包装，焊丝年用量 100t，包装规格为 20kg/箱，则年使用焊丝 5000 箱，空箱重约 0.3kg，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5t/a。

废焊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焊接工段废焊丝、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0.5%，焊条使用量 100t/a，则废焊丝产生量为 0.5t/a。

废边角料：项目金属原料切割过程产生废金属料和废金属屑，类比同类行业生产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1%，项目钢材用量约为 12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0t/a。

收集的粉尘：由废气计算可知，焊接和打磨工序收集的粉尘约为 2.952t/a。

水床污泥：由废气计算可知，切割工序中水床收集的金属粉尘约为 0.624t/a。污泥成分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含水量较低，按 50% 计，则水床污泥产生量约为 1.25t/a 计。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为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产生规格为 20kg 的包装桶 100 个，单个重约 1kg；产生规格为 4kg 的包装桶 75 个，单个重约 0.2kg；产生规格为 15kg 的包装桶 7 个，单个重约 0.6kg。故本项目年产生包装桶约 0.12t/a。

废过滤棉：主要为漆雾处理过程中水分吸附及尾端漆雾吸附，废过滤棉主要为更换的干式过滤棉和漆雾中漆雾。干式过滤箱装填量约 5kg，年更换 6 次，干式过滤棉吸附漆雾量约为 0.47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自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 15% 计，本项目治理的有机废气约为 0.4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共 2.7 吨。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5 吨，则每年需要更换活性炭 6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4 吨。

生活垃圾：企业员工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1.2t/a。

②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包装废料	物料包装	固态	纸箱	是	4.1h
2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油漆、金属	是	4.1c
3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是	4.1h
4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是	4.2a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4.3a
6	水床污泥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4.3e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棉、漆渣	是	4.3l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l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片	是	定义

③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包装废料	物料包装	纸箱	否	/
2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油漆、金属	是	HW49 900-041-49
3	废焊丝	焊接	焊丝	否	/
4	废边角料	切割	金属	否	/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否	/
6	水床污泥	废气处理	金属	否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吸附棉、漆渣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片	否	/

④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运输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料、废焊丝、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水床污泥收集后由

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II、一般固废的的贮存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固体废物。

b.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I、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II、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还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III、危险废物的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暂存库应采取相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防废液流失等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具体见表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代 码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 ²	堆放	5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袋装		1 年

c.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编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 置量 t/a
一般 固废	包装废料	/	1.5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处理	1.5
	废焊丝	/	0.5		0.5
	废边角料	/	120		120
	收集的粉尘	/	2.952		2.952
	水床污泥	/	1.25		1.25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		3.4
	合计		4.02		4.02
其他	生活垃圾	/	11.2	环卫清运	11.2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危化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情况，对厂区地面防渗作出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污染防控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仓库、涂装区	中	难	非持续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及管网布置区	中	易	非持续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中	易	非持续性污染物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昌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牌头镇丰足路88号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钢箱梁和钢圆管涵的生产，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①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计算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经调查统计，可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性漆	二甲苯	0.033	10	0.0033
	稀释剂	二甲苯	0.024	10	0.0024
2	危险废物		4.02	50	0.0804
项目 Q 值 Σ					0.086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出临界量。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提高员工风险认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安全使用涂料等危险物质，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企业对具有高危害的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应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存贮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各类涂料等加强管理，定期对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发生泄漏可能的包装桶及时移除。

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各级员工对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工艺加强管理，在使用危险物质时做好防范，对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生产工艺定期检修，对不足之处做好整改。

配备消防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b.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内做好分区防渗，加强涂装区、油漆仓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管理，降低危险物质渗漏产生的危害。

企业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及管网，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建议企业加强监督，对生活污水和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企业定期对厂区防渗区进行检查，加强设施建设及维护，在出现设施故障情况时，及时进行维护，保证防渗区防渗性能。

c.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危险废物专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密闭情况。

d. 应急预案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在本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e.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DA001	烟尘和粉尘	每台切割机（包括等离子切割机和半自动切割机）设置局部集气设施收集切割烟尘后统一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 无组织	烟尘	每个施焊设备配置一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砂轮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期清理设备周围地面	/
		喷砂打磨粉尘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漆废气 DA003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以上排气筒（DA003）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食堂油烟废气 DA004	油烟	油烟机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1#）	COD、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纳入区域市政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污水管网，经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废焊丝、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水床污泥：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设置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等措施，设有标志标识；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声环境	各类设备	设备作业噪声	(1) 室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做好设备墙体、门窗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4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好基础防渗，并做好日常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内无生态敏感点，本环评不考虑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1) 企业高度重视自身的安全管理，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p>范措施</p>	<p>(2)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p> <p>(3)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应急措施规程上墙；</p> <p>(4) 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p> <p>(5)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以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危险固废贮存点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4) 强化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p> <p>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设计、建造及运行管理。</p> <p>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设施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p>

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六、结论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0套钢箱梁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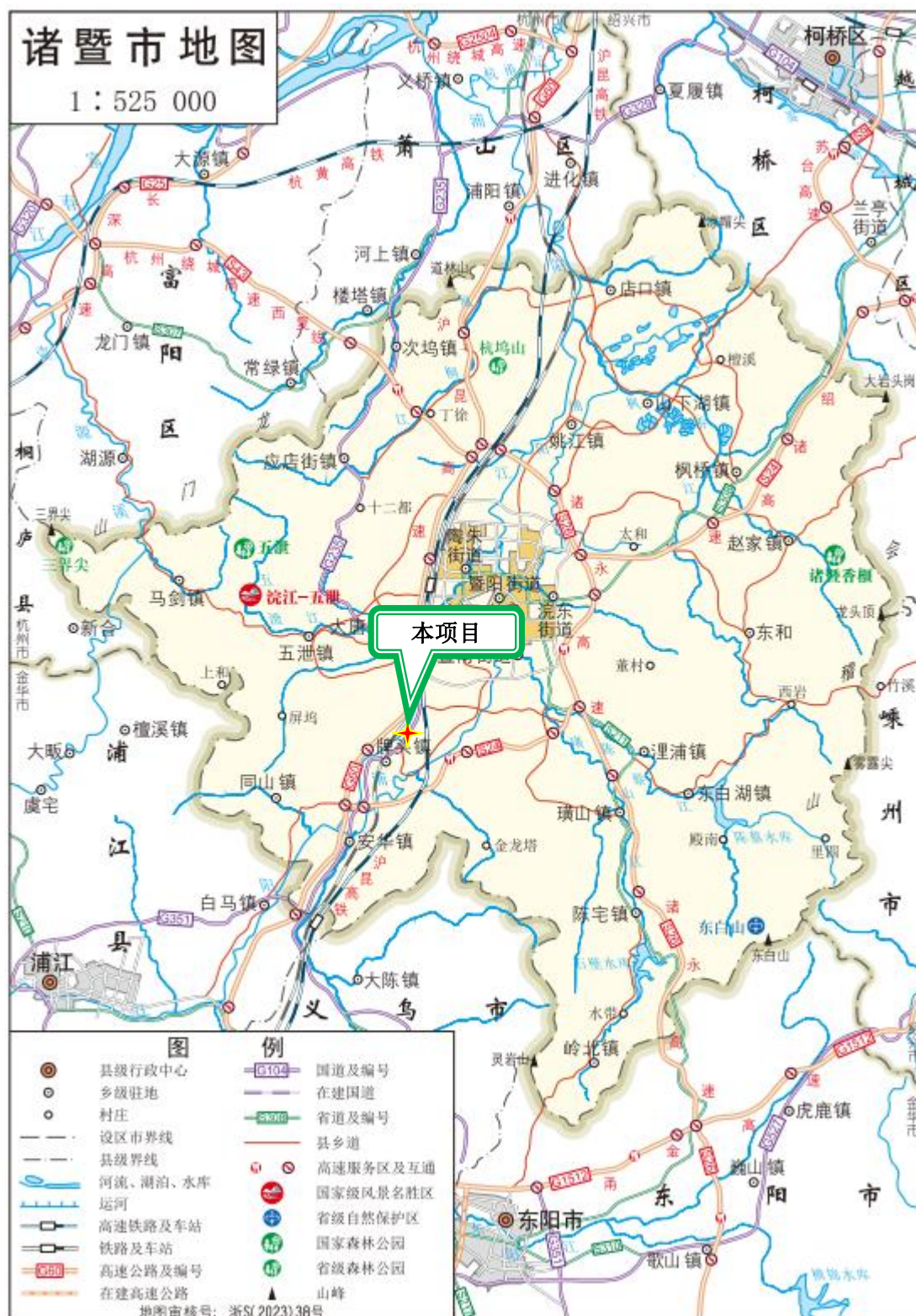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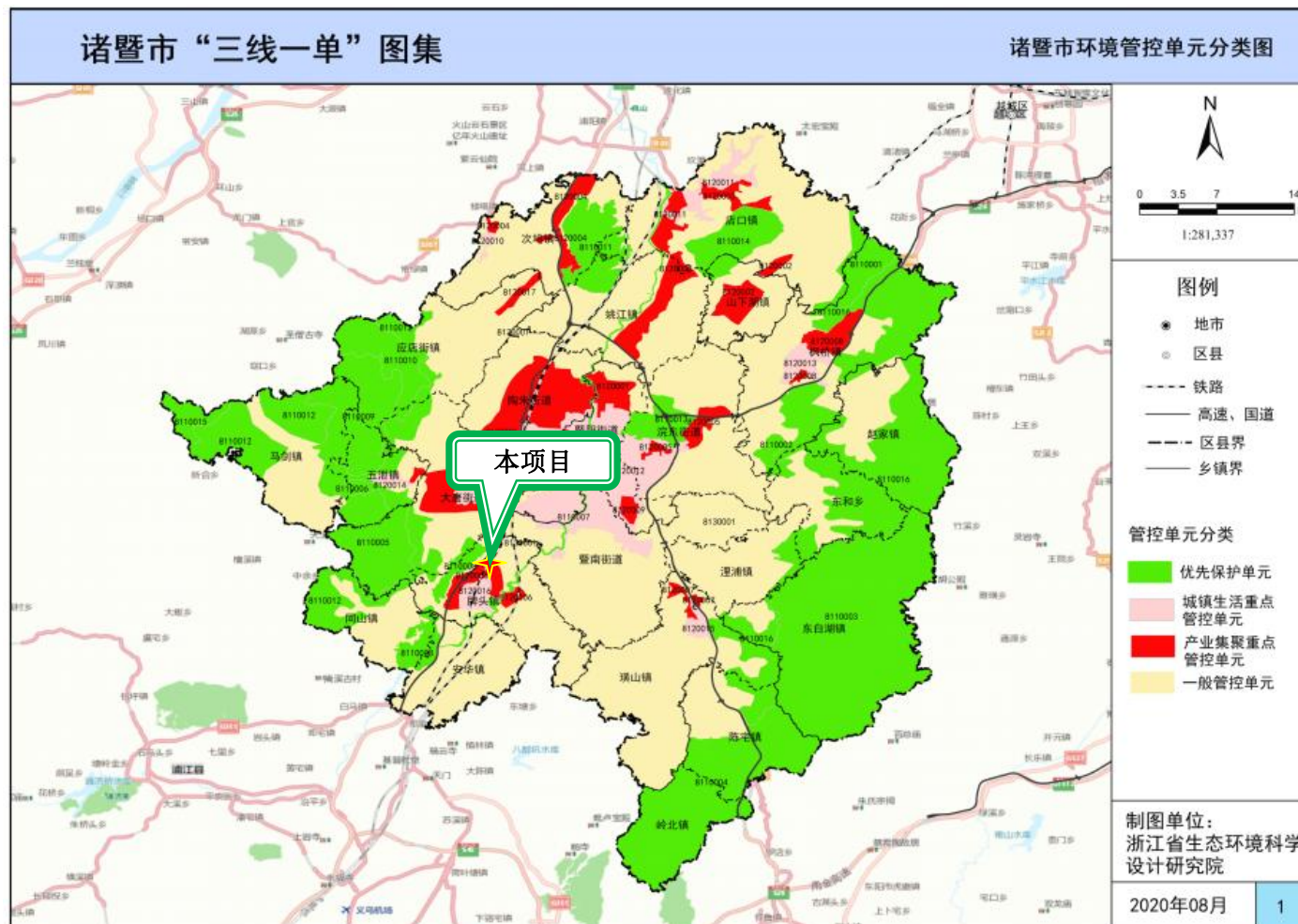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503	/	2.503	+2.503
		二甲苯	/	/	/	0.124	/	0.124	+0.124
		非甲烷总烃	/	/	/	0.136	/	0.136	+0.136
		油烟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COD	/	/	/	0.057	/	0.057	+0.057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	/	/	1.5	/	1.5	+1.5
		废焊丝	/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	/	/	/	120	/	120	+120
		收集的粉尘	/	/	/	2.952	/	2.952	+2.952
		水床污泥	/	/	/	1.25	/	1.25	+1.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2	/	0.12	+0.12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3.4	/	3.4	+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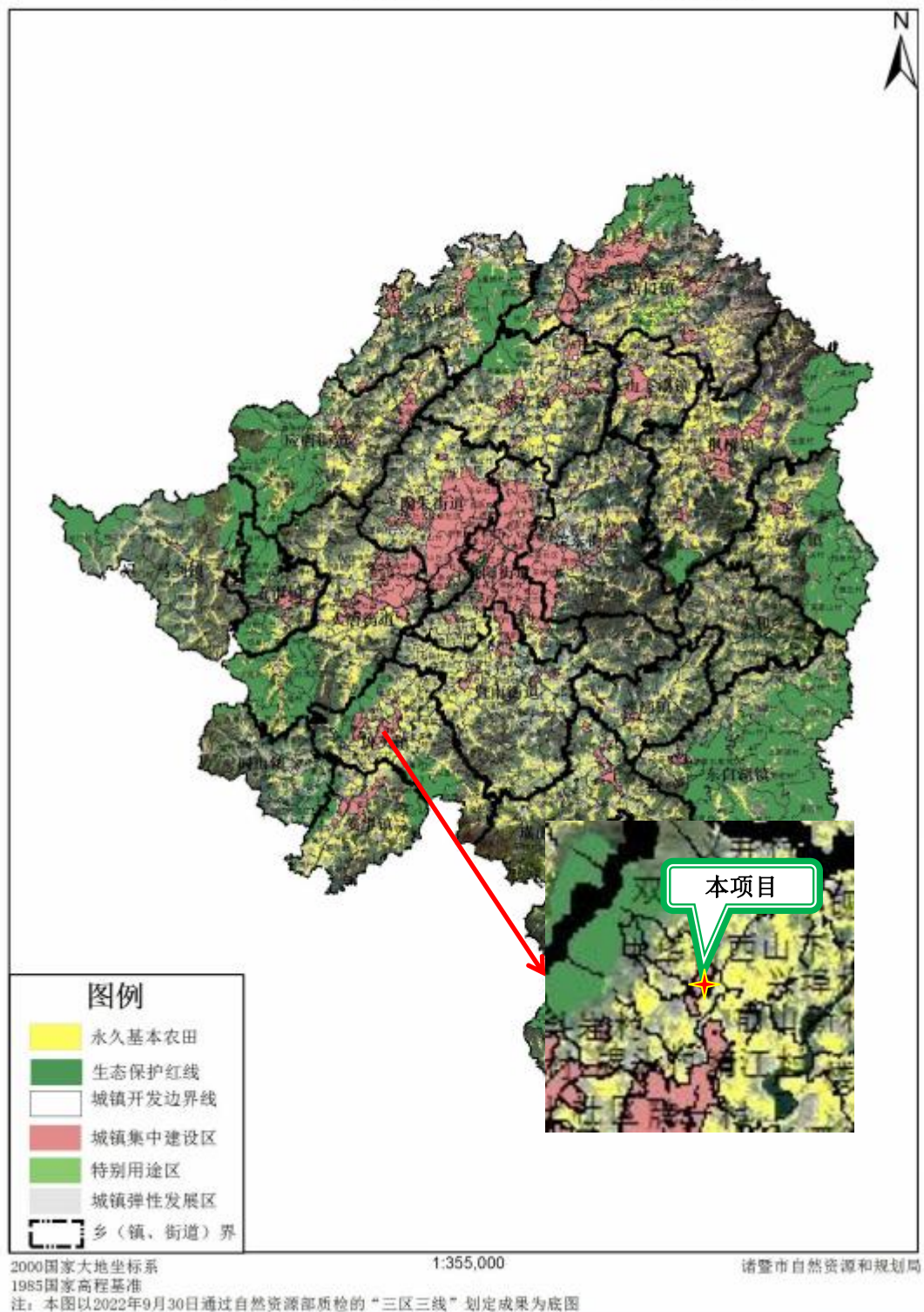


附图 2 诸暨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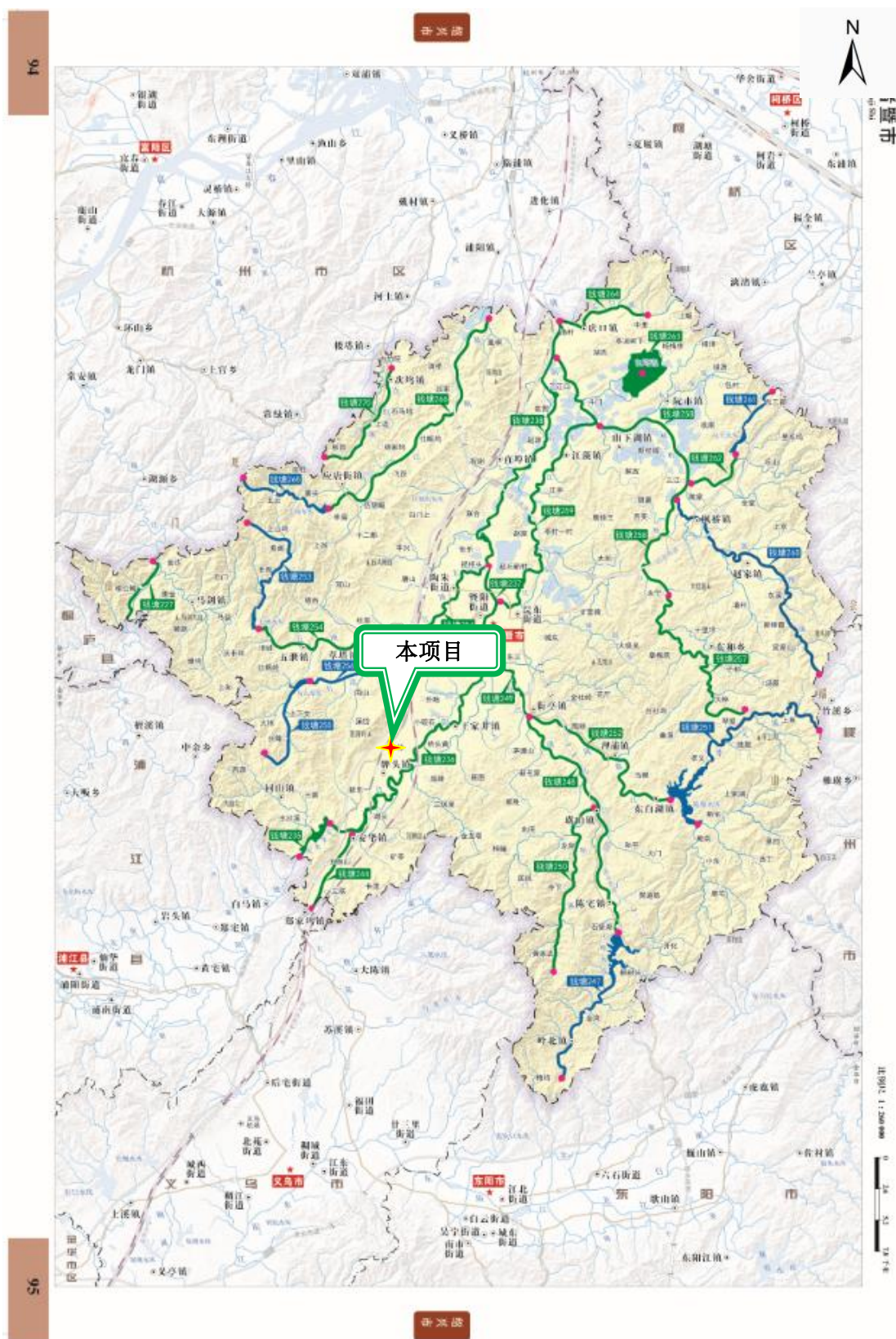


附图 3 诸暨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诸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附图 4 诸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6-330681-07-02-354289						
	项目名称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0套钢箱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详细地址	牌头镇丰足路88号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3311）	所属行业	钢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冲、数控折弯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钢箱梁的生产能力。产品完全符合国标和行业标准。实现年销售收入2500万元，利税1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赵涵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8585161				
接收社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8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2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80.0000	133.0000	1412.0000	298.0000	387.0000	0.0000	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380.0000	0.0000	238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81MACCPAPF5M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88号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房屋、厂房仓库租赁合同

甲方 1（出租方）：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 1”）

法定代表人：

甲方 2（出租方）：浙江昌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 2”）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给乙方用作 生产经营场所，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办公场所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办公场所坐落在 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租赁面积：办公用房、车间、食堂、宿舍等共 12225 平方左右（不包括厂房屋顶光伏）。

2、年租金为 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2445000.00），三楼办公室第一年乙方补贴甲方 伍万元，第二年租金 壹拾万元，以后三楼办公室按每年租金 壹拾万元 计算。车间内甲方现有的起重设备（按所附清单），每年乙方补贴甲方设备使用费 3.8 万元。

3、现有厂房西面露天场地 863 m²，租金按每年 100 元/m² 计算，计 86300 元。

4、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提供乙方露天堆放场地 1000 平方米 左右，年租金按每平方米 100 元 计算，计 100000 元，多退少补。如堆放场地遇政府征用或甲方建设需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搬迁，甲方应及时置换好相应的堆放场地。甲方负责置换堆放场地的土地平整，甲方不承担搬迁等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每年提增 5%，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以每期提前 30 天 付清合同有效。

6、合计租赁费第一年为 人民币 2719300 元，第二年租赁费为 人民币 2903365 元，第三年（6 个月）租赁费为 人民币 1523314 元。（以上租赁费不含税）

7、①甲乙双方约定，上述租赁费应付甲 1 天兴环保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零伍元整（¥2311405.00），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元整（¥2467575.00），第三年（6 个月）租金为（人民



币)壹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1294524.00)。(租赁费不能用承兑汇票支付)

②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同时付给甲 2 昌达环保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整(¥407895.00),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435790.00),第三年(6个月)租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228790.00)。(租赁费不能用承兑汇票支付)

8、租赁的露天场地及露天堆放场地若遇政府征用或甲方规划建设需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归还(包括露天气体储筒等)。若超过期限,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9、乙方对车间的起重架构桁车梁、支柱进行局部加固改造、并添制起重设备,乙方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租赁期满后无条件拆除。

10、厂房、场地及建筑面积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车间	m ²	8775	
2	油漆车间+铆焊车间	m ²	2200	
3	二楼办公室	m ²	500	
4	食堂	m ²	400	
5	宿舍	m ²	350	
	小计	m ²	12225	
6	三楼办公室	m ²	500	第一年租金 5 万 第二年租金 10 万 第三年(6个月)5 万
7	露天场地	m ²	863	
8	露天堆放场地	m ²	800 至 1000 左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底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办公场所,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遇到出租房主体发生变更情况时,此合同依然对变更后主体有效。

三、押金

1、签约时,乙方须支付厂房及办公场所押金,即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该押金不得冲抵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

2、在合同到期或解约后，甲方在乙方不拖欠任何费用和保持厂房及办公场所设施合理完好的情况下即返还押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水、电按国家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并开具相应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凭发票付款。乙方要求甲方开具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的 5%税金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办公场所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上述厂房、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上述厂房、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厂房、办公用房有损坏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六、厂房、办公场所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上述厂房、办公场所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转让无效。

2、租赁期满后，上述厂房、办公场所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合同解除

1、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租金按壹分利息（月息）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①在租赁期间内，食堂归乙方经营和管理，甲方员工和乙方员工在饭菜价格上享受同等待遇，不能另加费用。

②在租赁期间，厂区门卫归甲方管理，甲方负责壹人工资，乙方负责壹至贰人工资（门卫总人数为 2-3 人）。门卫人员由甲乙双方统一工资后，由甲乙双方给各自的门卫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

③租赁区域不包括厂区内的绿化带、池塘等空余场地，也不包括天兴厂房和昌达厂房的连接区（钢棚房）。

④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不得堵塞厂区内的道路交通，需保证厂区道路 24 小时通畅。厂区北面道路如遇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禁止通行。

⑤乙方在租赁期间，对使用的车间及场地应搞好环境卫生及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此负全责。

⑥免费使用设备（附清单）。

⑦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全部设备都完好无损，都能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满归还甲方时，应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

⑧租赁期间，上述使用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及年检，所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对此负全责。

⑨乙方使用的车间、场地、宿舍及办公场所，所有垃圾都要统一倒垃圾桶，不能乱堆乱倒。厕所下水道要保持清洁畅通，油漆残渣及油漆桶要按规范及时处

理，如乙方不按规定执行，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

⑩乙方在租赁期间，未按租赁时间在中途退出厂房、办公室等租赁需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除租赁费外，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给甲方。

⑪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甲方厂房等设施（在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改造的，在保证厂房安全前提下，安全责任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满归还甲方时，应当恢复租赁前原样。

九、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上述厂房、办公场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上述厂房、办公场所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上述厂房、办公场所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上述厂房、办公场所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 2、租金收到后合同生效（年租金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汇入甲方账户合同生效）。

十一、附件

- 1、诸暨通茂钢结构有限公司解除协议。
- 2、乙方租赁厂房草图 1 份。
- 3、甲方移交乙方的设备清单。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 1、甲 2、乙各执壹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1（出租方）（盖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 2（出租方）（盖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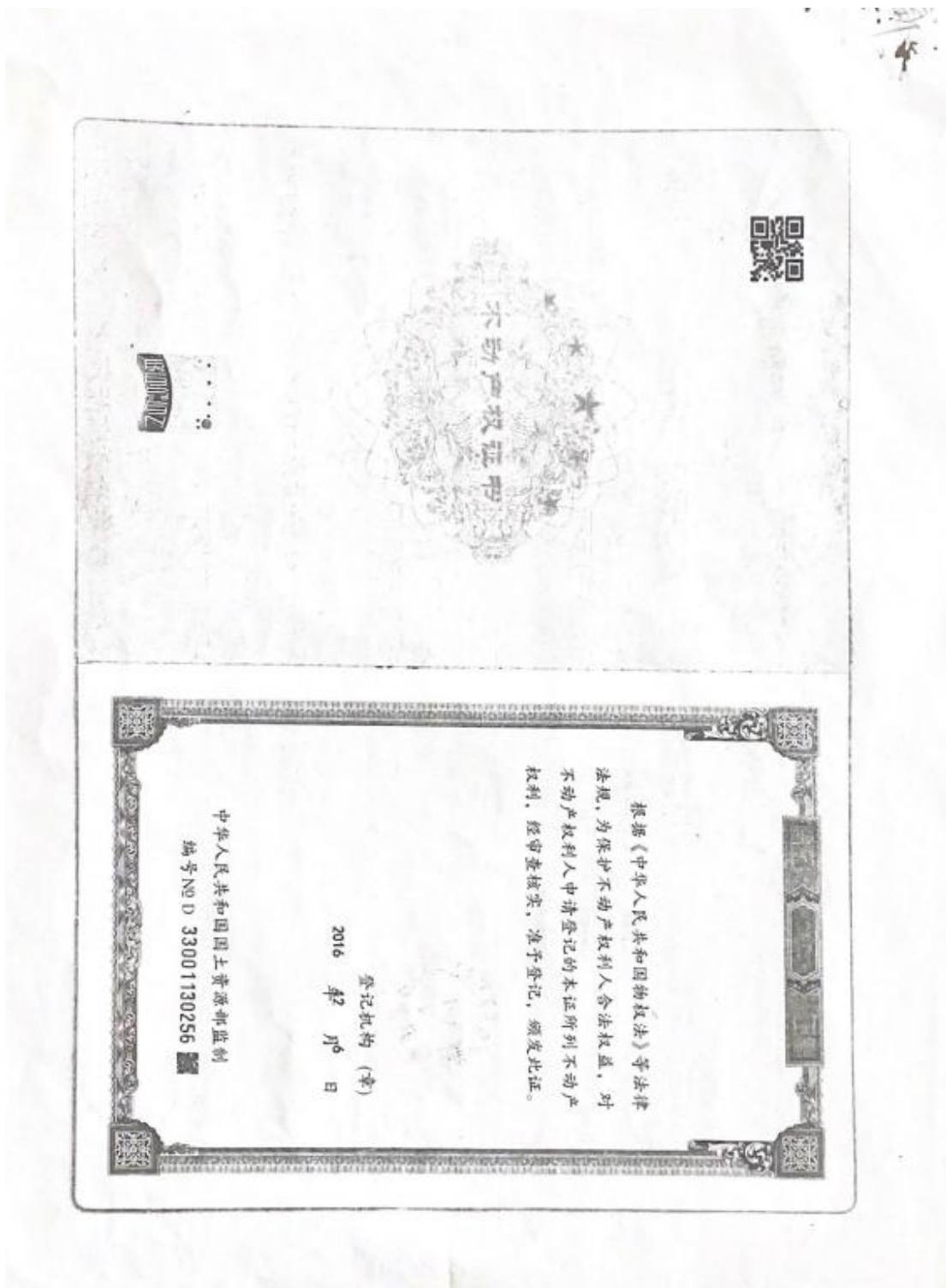
乙方（承租方）（盖章）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址：诸暨市牌头镇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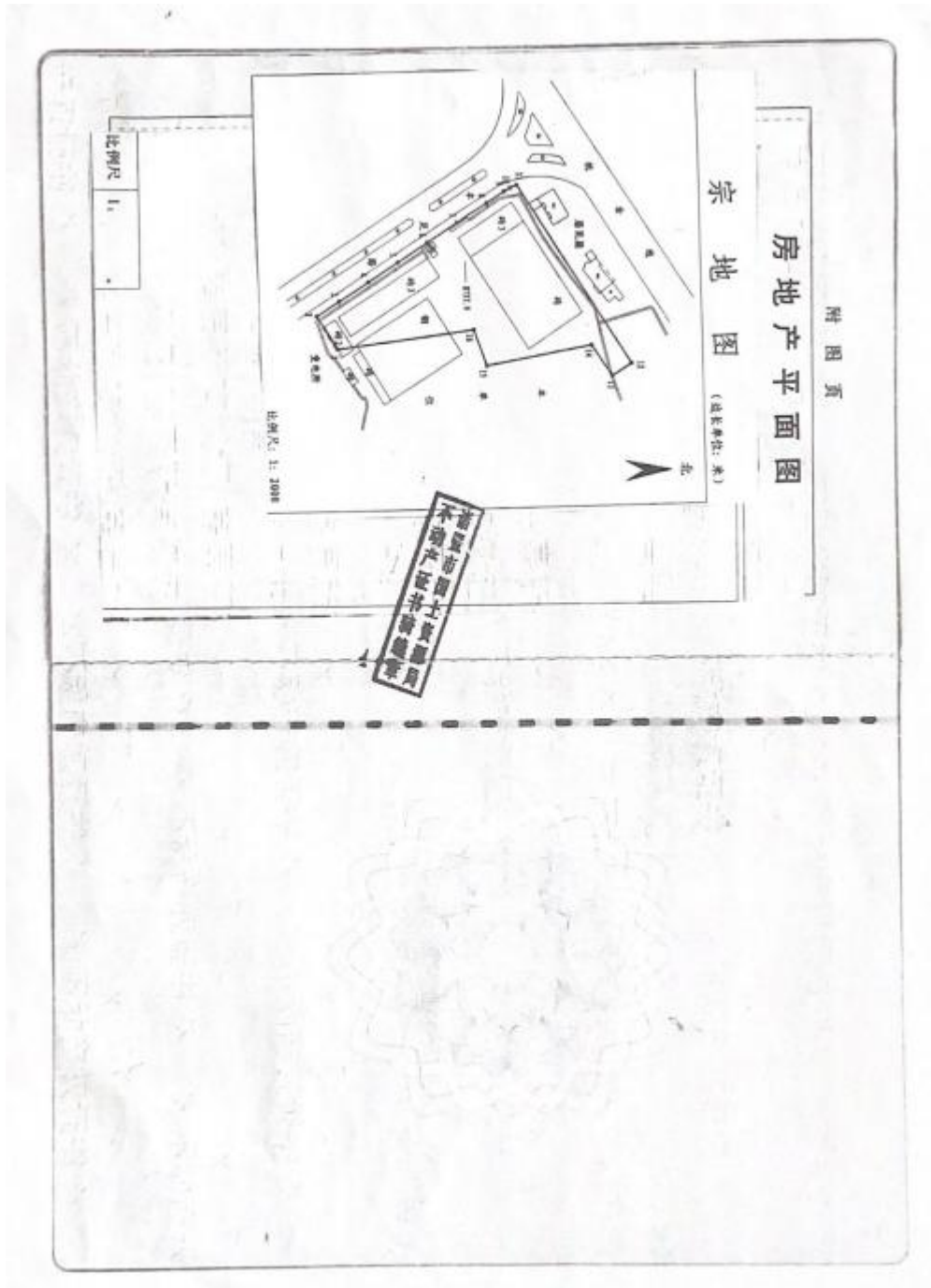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6811201622635394
 浙 2016) 诸暨市 不动产权第 00027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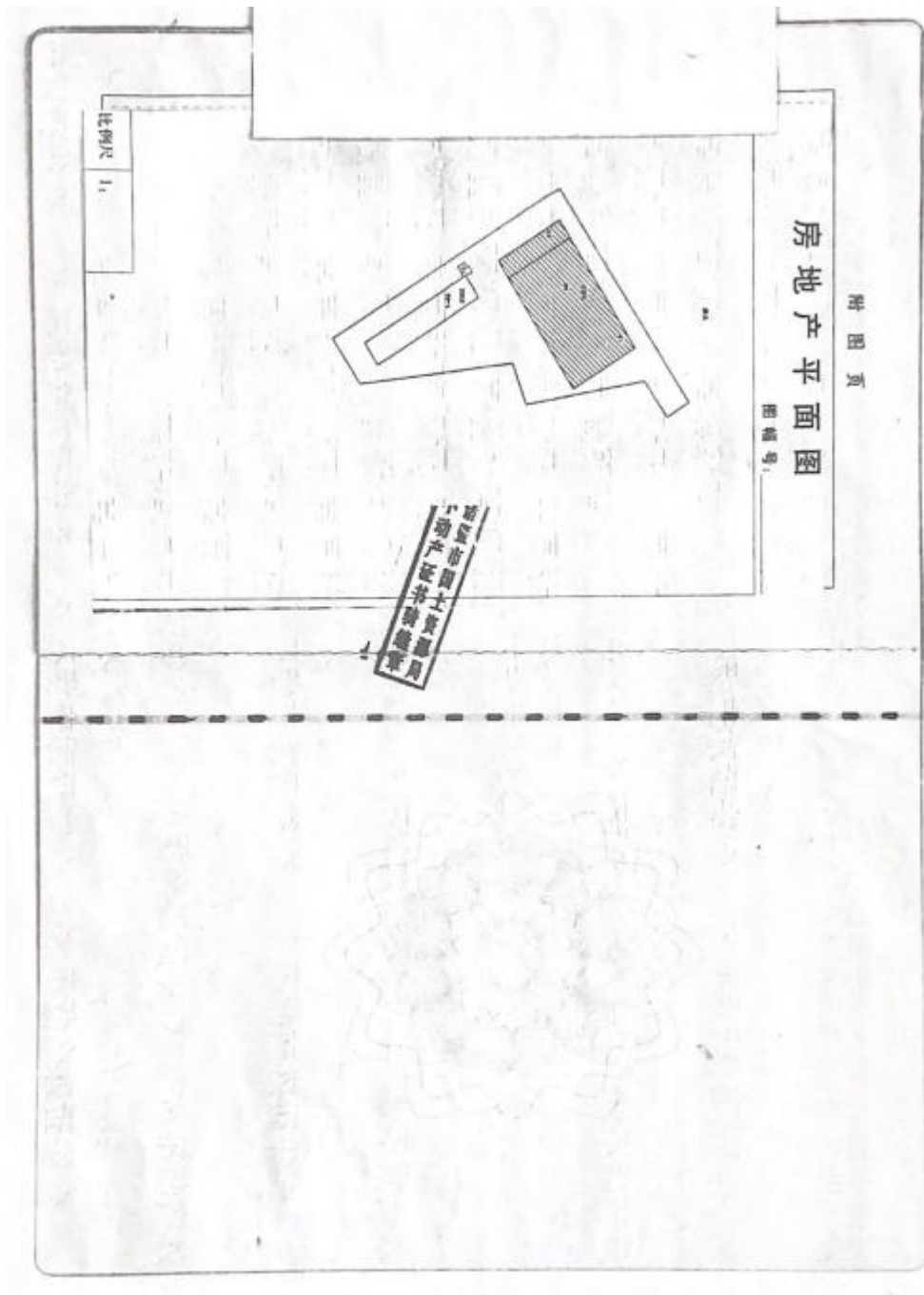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昌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牌头镇中华村丰足路98号
 不动产单元号: 浙330681919031GB00003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 宗地使用权面积8727.9m²/房屋建筑面积5818.08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7月06日起至2062年07月04日止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面积: 8727.9m²,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8727.9m²
 分摊土地面积0m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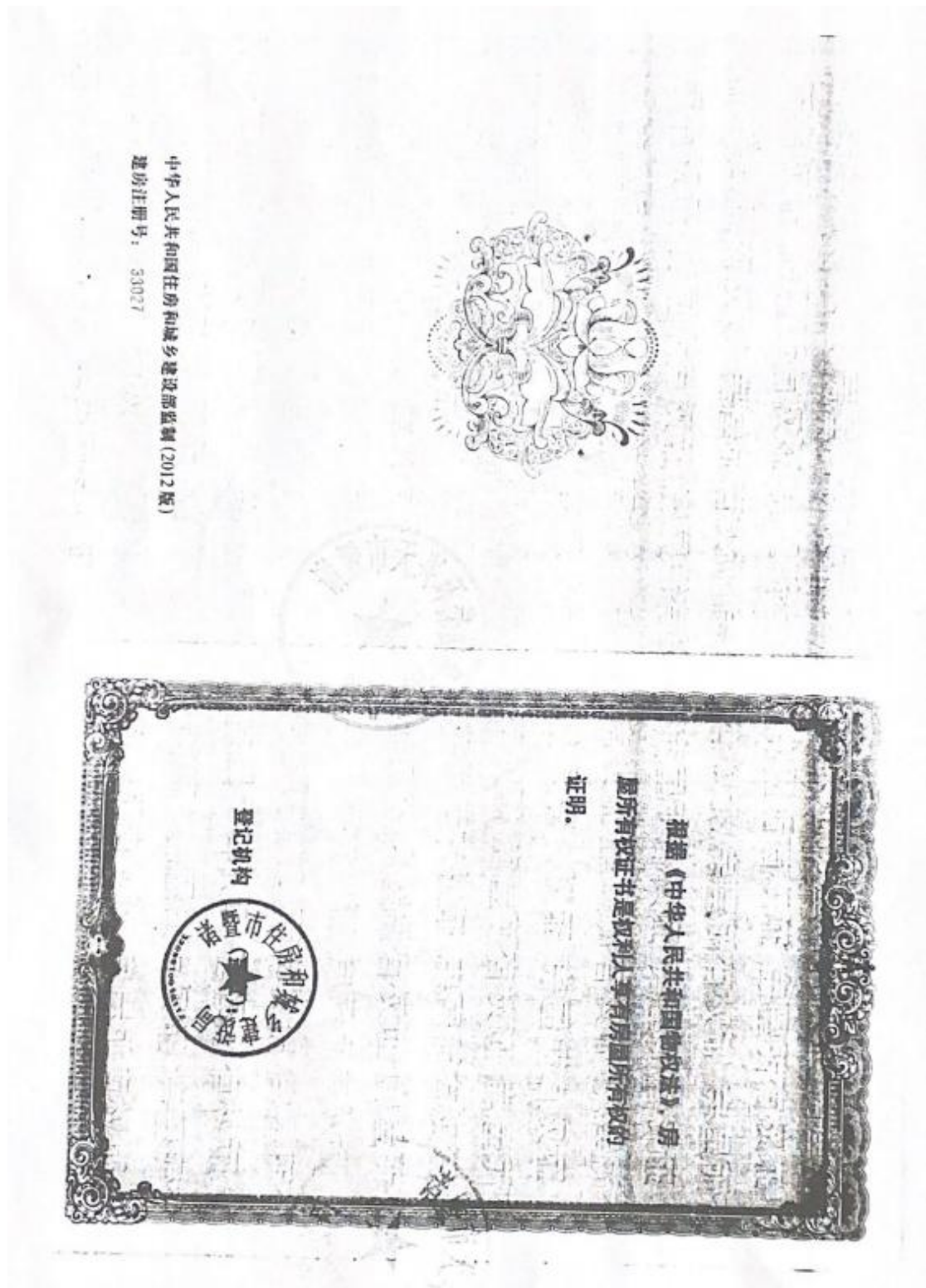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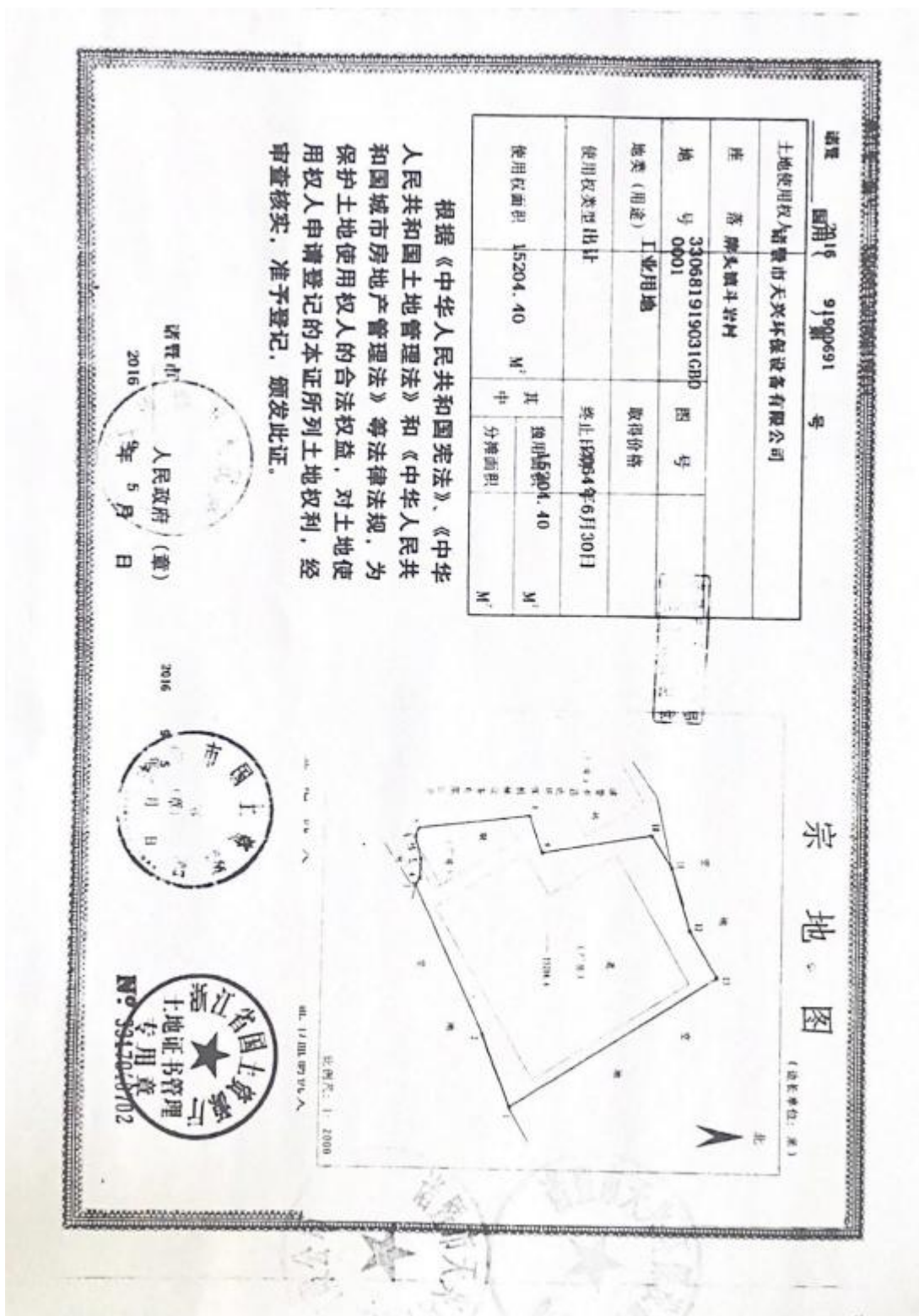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工业	48.83m ²	/	/
2	1-3		工业	2272.67m ²	/	/
3	1-4		工业	3504.63m ²	/	/









房屋所有权人		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牌头镇斗岩村		
登记时间		2016/08/0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9539.66		
土地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权证

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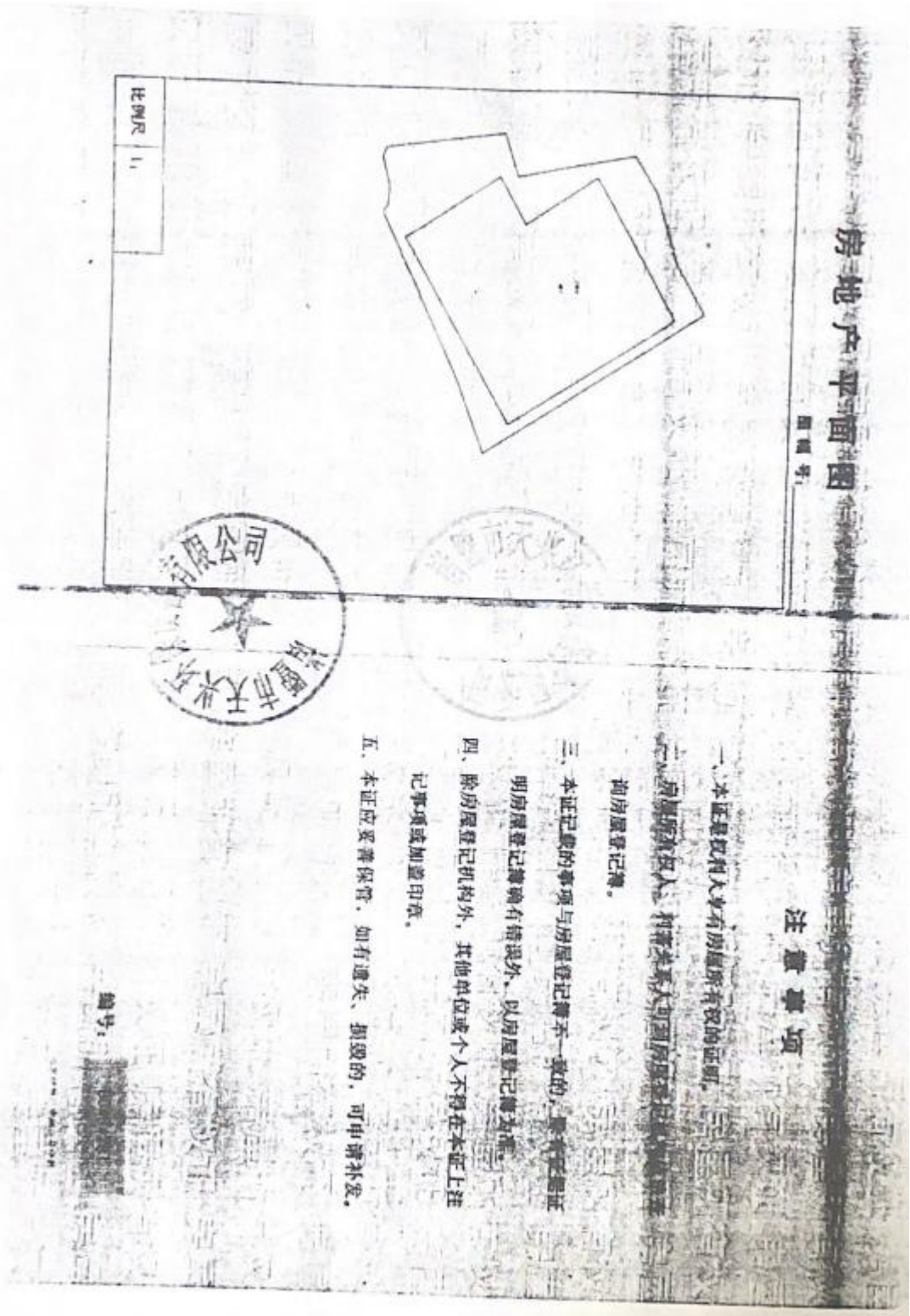
字第 0000168897 号

附 记

诸暨市天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独有



填发单位 (盖章) 诸暨市房产管理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合检测 2023(HJ) 090005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诸暨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诸暨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0 号二楼

邮编：311800

电话：0575-87748878

报告编号：三合检测 2023(HJ)090005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一 检测信息

表 1 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项目编号	23090005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浙江杰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牌头镇丰足路 88 号
采样方	诸暨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7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项目地

表 2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ZSH-037)	1.5×1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SH-071)	0.07mg/m ³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SH-143)	/

备注: 本表格标注的检出限为检测标准中的检出限, 实际检出限可能因采样、取样、定容等原因略有变动。

二 检测结果

表 3 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01	2023-9-4	02:00-03:00	G10101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8:00-9:00	G10103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4:00-15:00	G10105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21:00	G10107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01	2023-9-5	02:00-03:00	G20101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8:00-9:00	G20103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4:00-15:00	G20105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00-21:00	G20107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报告编号：三合检测 2023(HJ)090005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续上表(完)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01	2023-9-6	02:00-03:00	G30101	mg/m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8:00-9:00	G30103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4:00-15:00	G30105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20:00-21:00	G30107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限值					/	/	/	0.2

备注：表中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算术之和；不包含未检出的因子；表中“<”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二甲苯限值依据为《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

表 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时间	样品编号	单位	非甲烷总烃
01	2023-9-4	02:03-02:05	G10102	mg/m ³	0.56
		8:04-8:06	G10104		0.67
		14:03-14:05	G10106		0.80
		20:04-20:06	G10108		0.96
01	2023-9-5	02:02-02:04	G20102	mg/m ³	0.42
		8:02-8:04	G20104		0.44
		14:03-14:05	G20106		0.40
		20:03-20:05	G20108		0.73
01	2023-9-6	02:02-02:04	G30102	mg/m ³	0.40
		8:03-8:05	G30104		0.48
		14:03-14:05	G30106		0.49
		20:03-20:05	G30108		0.58
限值					2.0

备注：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A)	限值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H10101	2023-9-4	机械噪声	昼 10:04-10:14	54	6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H10201		机械噪声	间 10:22-10:32	52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H10102	-9-4	机械噪声	夜 22:01-22:11	49	5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H10202		自然噪声	间 22:16-22:26	44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H20101	2023-9-5	机械噪声	昼 8:39-8:49	55	6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H20201		机械噪声	间 8:55-9:05	53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H20102	-9-5	自然噪声	夜 22:04-22:14	46	5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H20202		自然噪声	间 22:18-22:28	48	

备注：噪声限值依据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报告编号：三合检测 2023(HJ)090005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附一、监测点示意图



注：以上表格备注排放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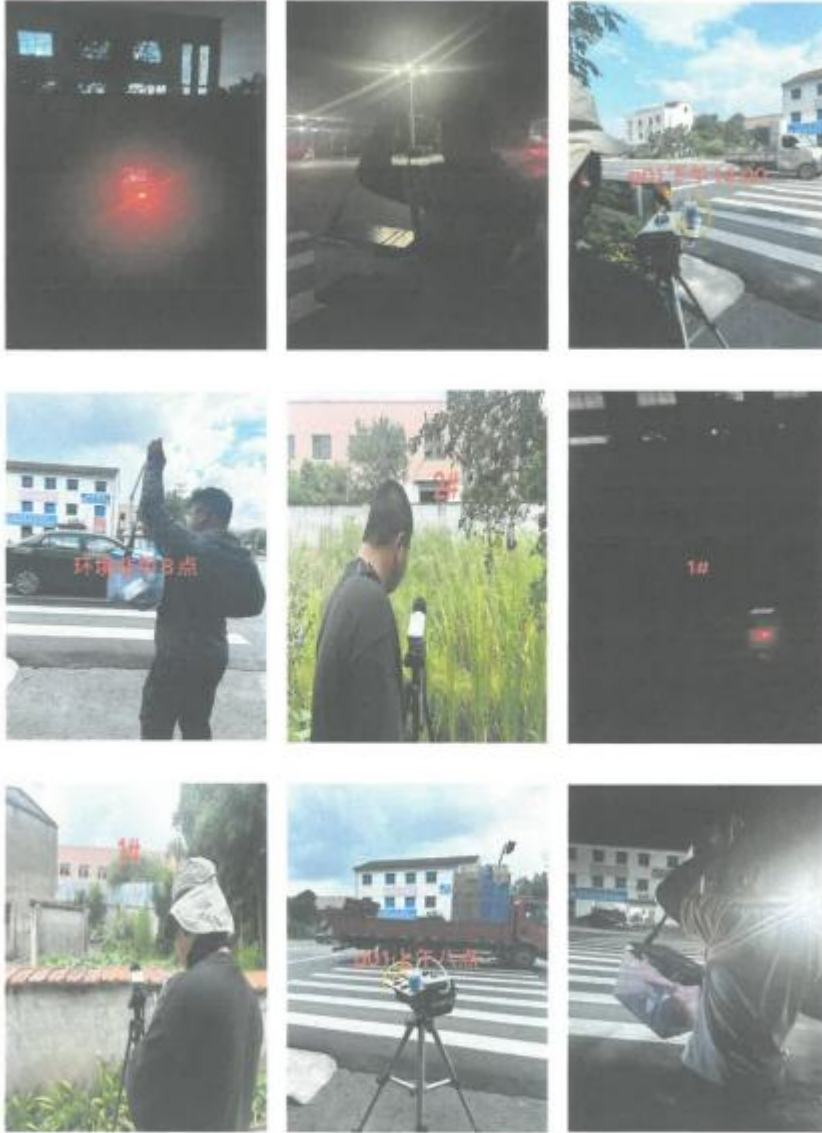
编制 吴军辉
审核 吴军辉
批准 吴军辉

诸暨市三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9.11

报告编号：三合检测 2023(HJ)090005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现场采样图



报告编号：三合检测 2023(HJ)090005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现场采样图



报告编号：三合检测 2023(HJ)090005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现场采样图



杰鼎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3(HJ)090005

附件：厂界噪声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23-9-4	1.6m/s	晴
2023-9-5	1.9m/s	阴

附件：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3-9-4	02:00-03:00	东南	1.3	21.3	100.5	晴
	8:00-9:00		1.8	27.4	100.6	
	14:00-15:00	东北	1.7	29.1	100.8	
	20:00-21:00		1.9	23.7	100.5	
2023-9-5	02:00-03:00	东南	1.7	21.9	100.9	阴
	8:00-9:00	西南	1.3	24.7	101.0	
	14:00-15:00	东南	1.9	29.3	101.1	
	20:00-21:00	东南	2.1	26.7	100.8	
2023-9-6	02:00-03:00	北	1.1	25.1	101.7	阴
	8:00-9:00	北	1.9	26.3	101.7	
	14:00-15:00	东北	2.1	27.9	102.0	
	20:00-21:00	北	1.7	24.3	101.7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安全说明书

产品安全数据表

伯爵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SECTION I -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 环氧云铁中间漆 主剂	产品编号	: E059
通用化学名称	: 溶剂型环氧涂料		

SECTION II - 危险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环氧树脂	25068-38-6	14-17
二甲苯	1330-20-7	10-17
正丁醇	71-36-3	2-4
二氧化钛	1317-80-2	3-10
二氧化硅	14808-60-7	0.5-2
云母氧化铁	1317-60-8	20-30
滑石粉	14807-96-6	30-40
膨润土	1302-78-9	1-2

SECTION III - 典型物理和化学性质

比重 (g/cm ³)	: 1.80±0.1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 208 (混合后)
水溶性	: 不易混合	闪点 (°C)	: 28 °C
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 1)	: > 1		

SECTION IV - 毒性

过度暴露的危害:	该混合物含有强挥发性的物质, 产品的蒸汽和喷雾会刺激人的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过多的吸入这些蒸汽和喷雾会引起头痛、恶心、头昏眼花、窒息, 更严重者会失去知觉, 中枢神经系统紊乱。长期或反复接触这些产品会导致皮肤和呼吸系统过敏, 引起皮疹、红肿、麻疹和哮喘等, 并对肺、肾脏、肝脏有负面影响。接触眼睛易引起灼伤甚至永久性失明。
-----------------	--

SECTION V - 紧急救助措施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反复清洗至少 15 分钟, 并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皮肤接触	: 除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清水及肥皂或认可的皮肤清洗剂粗略清洗皮肤, 如皮肤出现红肿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吸入	: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出现恶心、头昏眼花和神志不清现象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如果呼吸停止或出现不正常请采用人工呼吸。
食入	: 万一以外食入, 不可诱导呕吐, 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SECTION VI - 起火及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C)	: 34°C		
燃烧极限(体积%)	: LEL	: 1.0	UEL : 7.0
灭火剂	: 泡沫、二氧化碳、干性化学物质		
消防措施	: 用水冷却曾暴露在大火中的容器。消防人员尽可能留在火势的顺风处, 并戴好防毒面具。切勿将消防废物排入下水道、水管或河流里。		
火灾及爆炸危害	: 易燃的。尤其在空间狭窄地方, 火星即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MSDS/ZINC/SC02/068

REVISION 01-2008

SECTION VII - 反应性

稳定性(光、热等条件下)	： 稳定
须避免的环境	： 靠近热源、火星及明火等
不相容性	： 强氧化物、酸和碱
有害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
有害的聚合反应	： 不发生

SECTION VIII - 排放废物措施

泄漏控制和排放措施：
防止泄露物流入下水道及河道。远离一切火源，并将漏了的容器移开以避免更多泄露。使用木屑、硅藻土、沙土等吸收泄露物。清理人员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收集和处置有害废物要遵守当地的法律和法规。

SECTION IX - 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使用适当的通风设施以确保产品施工处有足够的通风，在狭窄的空间里施工应佩戴适当的呼吸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长期和反复接触产品是应佩戴耐化学物品的手套、护目镜和胶靴。

SECTION X - 储存和处理

不使用产品时要保持容器完全密闭，存放在干燥及通风良好的地方，避阳光直接照射并远离热源、火源和氧化物。

SECTION XI - 其它资料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rams/litre)	： 208（用于双组分产品-主剂+固化剂）
铅含量	： 此产品不含铅或其它有毒重金属

SECTION XII - 运输及标签要求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1263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涂料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第 3 类 易燃液体	第 3 类 易燃液体	第 3 类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PG III	PG III	PG III
海洋污染物	不是	不是	不是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制作： 伯爵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8-12

产品安全数据表

伯爵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SECTION I -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 环氧云铁中间漆固化剂	产品编号	: E059HS.JBRD
通用化学名称	: 溶剂型环氧涂料		

SECTION II - 危险成分

以下数据仅供参考，混合物中的各物质的精确含量为私人拥有。出现中毒紧急情况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危险成分	重量百分比 %	CAS NO	空气中浓度 TWA (TLV)	蒸汽压	毒性 LD50, Oral
二甲苯	30-40%	1330-20-7	400ppm	1.2 千帕	4300mg/kg
聚酰胺树脂	60-70%	67-63-0	100ppm	7.1 mmHg	4300mg/kg

SECTION III - 典型物理和化学性质

比重 (g/cm³)	: 1.34±0.05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 208 (用于双组分产品)
水溶性	: 不易混合	闪点 (°C)	: 28 °C
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 1)	: > 1		

SECTION IV - 毒性

过度暴露的危害:
该混合物含有高挥发性的物质，产品的蒸汽和喷雾会刺激人的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过多的吸入这些蒸汽和喷雾会引起头痛、恶心、头昏眼花、窒息，更严重者会失去知觉，中枢神经系统紊乱。长期或反复接触这些产品会导致皮肤和呼吸系统过敏，引起皮疹、红肿、麻疹和哮喘等，并对肺、肾脏、肝脏有负面影响。接触眼睛易引起灼伤甚至永久性失明。

SECTION V - 紧急救助措施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反复清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皮肤接触	: 除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及肥皂或认可的皮肤清洗剂粗略清洗皮肤，如皮肤出现红肿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吸入	: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出现恶心、头昏眼花和神志不清现象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如果呼吸停止或出现不正常请采用人工呼吸。
食入	: 万一以外食入，不可诱导呕吐，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SECTION VI - 起火及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C)	: 28°C		
燃烧极限(体积%)	: LEL : 1.0	UEL	: 7.0
灭火剂	: 泡沫、二氧化碳、干性化学物质		
消防措施	: 用水冷却暴露在大火中的容器。消防人员尽可能留在火势的顺风处，并戴好防毒面具。切勿将消防废物排入下水道、水管或河流里。		
火灾及爆炸危害	: 易燃的，尤其在空间狭窄地方，火星即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SECTION I -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 环氧富锌底漆 主剂	产品编号	: Z685.001
通用化学名称	: 溶剂型环氧涂料		

SECTION II - 危险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环氧树脂	25068-38-6	8-12
二甲苯	1330-20-7	2-4
正丁醇	71-36-3	1-2
锌粉(稳定型)	7440-66-6	80-85
膨润土	1302-78-9	1-2

SECTION III - 典型物理和化学性质

比重 (g/cm³)	: 2.91±0.1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 208 (混合后)
水溶性	: 不易混合	闪点 (°C)	: 23°C
蒸汽比重(设空气比重= 1)	: > 1		

SECTION IV - 毒性**过度暴露的危害:**

该混合物含有强挥发性的物质, 产品的蒸汽和喷雾会刺激人的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过多的吸入这些蒸汽和喷雾会引起头痛、恶心、头昏眼花、窒息, 更严重者会失去知觉, 中枢神经系统紊乱。长期或反复接触这些产品会导致皮肤和呼吸系统过敏, 引起皮疹、红肿、麻疹和哮喘等, 并对肺、肾脏、肝脏有负面影响。接触眼睛易引起灼伤甚至永久性失明。

SECTION V - 紧急救助措施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反复清洗至少 15 分钟, 并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皮肤接触	: 除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清水及肥皂或认可的皮肤清洗剂粗略清洗皮肤, 如皮肤出现红肿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吸入	: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出现恶心、头昏眼花和神志不清现象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如果呼吸停止或出现不正常请采用人工呼吸。
食入	: 万一以外食入, 不可诱导呕吐, 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SECTION VI - 起火及爆炸危险数据

闪电点(°C)	: 34°C		
燃烧极限(体积%)	: LEL : 1.0	UEL	: 7.0
灭火剂	: 泡沫、二氧化碳、干性化学物质		
消防措施	: 用水冷却曾暴露在大火中的容器。消防人员尽可能留在火势的逆风处, 并戴好防毒面具。切勿将消防废物排入下水道、水管或河流里。		
火灾及爆炸危害	: 易燃的。尤其在空间狭窄地方, 火星即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SECTION VII - 反应性

MSDS/ZINCANODI.668

REVISON: 01-2001

稳定性(光、热等条件下)	: 稳定
须避免的环境	: 靠近热源、火星及明火等
不相容性	: 强氧化物、酸和碱
有害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
有害的聚合反应	: 不发生

SECTION VIII - 排放废物措施**泄露控制和排放措施:**

防止泄露物流入下水道及河道。远离一切火源，并将漏了的容器移开以避免更多泄露。使用木屑、硅藻土、沙土等吸收泄露物。清理人员须穿戴必要的保护用品。收集和处理有害废物要遵守当地的法律和法规。

SECTION IX - 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使用适当的通风设施以确保产品施工处有足够的通风，在狭窄的空间里施工应佩戴适当的呼吸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长期和反复接触产品是应佩戴耐化学物品的手套、护目镜和胶靴。

SECTION X - 储存和处理

不使用产品时要保持容器完全密闭，存放在干燥及通风良好的地方，避阳光直接照射并远离热源、火源和氧化物。

SECTION XI - 其它资料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208 (用于双组分产品-主剂+固化剂)
(grams/litre)
铅含量 : 此产品不含铅或其它有毒重金属

产品安全数据表

伯爵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SECTION XII - 运输及标签要求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263	1263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涂料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第 3 类 易燃液体	第 3 类 易燃液体	第 3 类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PG III	PG III	PG III
海洋污染物	不是	不是	不是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使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MSDS/INCANODE 608

REVISION 01-2001

产品安全数据表

伯爵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SECTION I - 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产品编号	: Z.685.HRD
通用化学名称	: 溶剂型环氧涂料		

SECTION II - 危险成分

以下数据仅供参考，混合物中的各物质的精确含量为私人拥有。出现中毒紧急情况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危险成分	重量百分比 %	CAS NO	空气中极限浓度 TWA (TLV)	蒸汽压	毒性 LD50, Oral
二甲苯	40-60%	1330-20-7	400ppm	1.2 千帕	4300mg/kg
聚酰胺树脂	60-40%	67-63-0	100ppm	7.1 mmHg (20°C)	4300mg/kg

SECTION III - 典型物理和化学性质

比重 (g/cm ³)	: 0.87 ± 0.05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 208 (用于双组分产品)
水溶性	: 不易混合	闪点 (°C)	: 28 °C
蒸汽比重 (按空气比重=1)	: >1		

SECTION IV - 毒性

过度暴露的危险:
该混合物含有高挥发性的物质，产品的蒸汽和喷雾会刺激人的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过多的吸入这些蒸汽和喷雾会引起头痛、恶心、头昏眼花、窒息，更严重者会失去知觉，中枢神经系统紊乱。长期或反复接触这些产品会导致皮肤和呼吸系统过敏，引起皮疹、红肿、麻疹和哮喘等，并对肺、肾脏、肝脏有负面影响。接触眼睛易引起灼伤甚至永久性失明。

SECTION V - 紧急救助措施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反复清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皮肤接触	: 除去被污染的衣物，用清水及肥皂或认可的皮肤清洗剂粗略清洗皮肤，如皮肤出现红肿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吸入	: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出现恶心、头昏眼花和神志不清现象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如果呼吸停止或出现不正常请采用人工呼吸。
食入	: 万一以外食入，不可诱导呕吐，请立即寻求医疗援助。

SECTION VI - 起火及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C)	: 28 °C
燃烧极限 (体积%)	: LEL : 1.0 UEL : 7.0
灭火剂	: 泡沫、二氧化碳、干性化学物质
消防措施	: 用水冷却曾暴露在大火中的容器。消防人员尽可能留在火势的逆风处，并戴好防毒面具。切勿将消防废物排入下水道、水管或河流里。
火灾及爆炸危害	: 易燃的。尤其在空间狭窄地方，火星即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